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6 年 9 · 总第 89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中国顶尖创新集群数量超越美国	5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在塞拉利昂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化进程	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加强国际合作	6
美国	7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认定瑞士制药公司未侵犯缺铁性贫血治疗专利权利要求	7
美国政府在 OpenAI 版权诉讼中支持将“合理使用”原则适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9
以创新御火：美国山火无人机背后的专利竞速	11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某些进口的液晶显示器玻璃基板违反了第 337 条	12
苹果提起商业秘密诉讼，OpenAI 硬件计划或受重挫	14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了 A 类专利代理人资格准入标准，将生物医学科学学位纳入其中	16
USPTO 首例基于人工智能问题作出的纪律处分令，涉及对内部记录的虚假引用	18
整体即为秘密：汇编资料何时构成商业秘密	20
欧盟及成员	22
欧盟药品法规：监管改革为何对知识产权团队至关重要	22
《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对游戏行业带来的影响	25
欧盟法院表示，言论自由并不构成将商标用于政治目的的正当理由	28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非统一专利法院指定国专利的长臂管辖权发布进一步指引	29
InterDigital 就 VP9 规避方案问题，加大了针对迪士尼的 UPC 诉讼攻势	32
雅培再获血糖监测设备临时禁令	33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新法令生效：专利程序全面步入电子化时代	34

加拿大	36
KTEP 上线：加拿大推出专利申请加急审查新通道	36
英国	37
洞悉英国知识产权局新指引：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创造性评估走向	37
英国法院认定三星针对中兴所主张的专利有效，标准必要专利属性已获对方认可	39
英国：HPV 疫苗的成功实践与未来的知识产权机遇	39
澳大利亚	41
人工智能与版权对澳大利亚数据中心运营商及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的影响	41
韩国	43
韩国扩大国际反盗版战略，重点聚焦东南亚地区	43
韩国音乐版权组织撤回关于人工智能辅助歌曲登记的规定	44
韩国为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作品开放著作权登记渠道	45
印度	46
专利截止期限不容改写：德里高等法院明确优先权日期修正之限制	46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维持驳回针对小米禁令的裁定，认定长达九年的起诉迟延本身即足以拒绝 临时救济	48
其他	49
阿曼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及非法流通消费品	49
填补缺口：巴西为专利审理延误补偿探索立法路径	51
肯尼亚高等法院裁定一项影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指令无效	53
阿联酋正式确立音乐许可和版税制度	53
泰国可持续包装实践中的商标法律问题探析	54

土耳其关于《第 5846 号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法》的拟议修正案.....	57
缅甸加快知识产权建设步伐，创新愿景逐步成形.....	59
荣耀收购 LG 专利，许可攻势持续扩大.....	59
新加坡知识产权周：诉讼、监管还是共创？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未来之争	60
首家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精品所成立 标志日本专利行业需求变化.....	63
哈萨克斯坦宪法承认知识产权，或标志着中亚进入新时代.....	64
纳米比亚电子版权登记系统上线，开创历史先河	65
尼日利亚的侵权问题：了解您的权利与救济措施.....	66

国际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创新指数》：中国顶尖创新集群数量超越美国
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连续第二年在全球创新指数中荣登榜首，其评分基于《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量、科学论文发表量以及风险投资额等指标。



近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2026年全球创新指数（GII）》，该指数依据科研论文成果与研发投入，遴选出全球创新活跃度最高的都市集群。本年度指数凸显中国科技影响力持续增强：在这份全球顶尖科技与创新枢纽百强调研中，中国占据百强创新集群的四分之一席位。

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连续第二年位居榜首

WIPO 的全球创新指数，与其他多项依托专利申请量等指标开展的年度创新测评有所不同。该指数采用跨国界的评估方法，衡量特定区域的整体创新活动。WIPO 指出，这份年度指数是政策制定者的重要工具。2026 年一项调研显示，在接受调查的 120 个 WIPO 成员国中，有 93 个国家表示会使用 GII 评估并完善本国创新政策。

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连续第二年在 GII 中荣登榜首，其评分基于《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量、科学论文发表量以及风险投资额等指标。华为是该创新集群中创新活动的主要推动力，五年间提交了超过 31000 件 PCT 专利申请，占该集群同期总申请量的 26%。该集群横跨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展现出高度的科学合作水平：当地作者撰写的

科学论文中，有 74% 是与其他集群的作者合作发表的。

本年度 GII 榜单第二名是由东京及其周边的横滨组成的日本城市创新集群。在过去五年，该集群 PCT 专利申请总数量超过深圳-香港-广州创新集群；其专利产出在主要申请主体之间分布更为均衡，分别为三菱电机（10362 件 PCT 专利申请）、日本电报电话公司（NTT，8625 件）、日本电气（NEC，5853 件）。东京大学是该集群科研论文产出的核心机构，过去五年累计发表 10837 篇科研论文。

美国共有 20 个创新集群跻身全球百强，数量次于中国的 25 个。美国排名最高的是圣何塞-旧金山创新集群（第 3 名），同时也是全球创新密度最高的集群。在全球前十创新集群当中，美国另外还有纽约市、波士顿-剑桥两个集群上榜。中国还有两个创新集群进入全球前十：北京（第 4 名）、上海-苏州（第 6 名）；韩国首尔（第 5 名）、英国伦敦（第 8 名）以及法国巴黎（第 10 名）共同构成前十榜单的其余席位。

东南亚、东亚及大洋洲顶尖创新集群数量超越欧洲与北美

德国以 7 个跻身前 100 名的创新集群位居第三，仅次于中国和美国，慕尼黑（第 28 名）为德国排名最高的创新集群。英国与印度并列第四；印度排名最高的是南部卡纳塔克邦首府班加罗尔。开罗是今年 GII 前 100 名创新集群中唯一来自非洲大陆的城市。从区域维度看，包括中国在内的东南亚、东亚

和大洋洲拥有最多的创新集群，共有 36 个大都市区跻身前 100 名，其次是欧洲（30 个集群）和北美（23 个集群）。

虽然 GII 的主要排名衡量的是五年期间的总体创新活动，但该指数还追踪了创新密度——即创新活动与人口规模之比。在创新密度排名中，紧随圣何塞-旧金山之后的是英国剑桥、中国宁德、美国波士顿-剑桥以及英国牛津。韩国大田今年首次跻身创新密度排名前十，位列第十。宁德则荣膺今年 GII 主榜单中上升最快的城市，这座中国城市跃升 24

位，总排名升至第 75 位。

相较于上一年度，多座城市实现排名攀升：美国费城凭借过去五年的创新表现升至第 20 位；瑞典斯德哥尔摩上升至第 30 位；美国迈阿密升至第 60 位；印度孟买、金奈分别提升至第 43 位、第 79 位。

WIPO 将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瑞士日内瓦的 WIPO 总部举办活动，正式发布第 19 版 GII 完整报告。本次活动还将举行一场专题讨论，探讨创业如何助力将科学突破转化为深科技初创企业和衍生公司。（编译自 ipwatchdog.com）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在塞拉利昂推动知识产权服务数字化进程



塞拉利昂近日举办了一场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在线服务为主题的宣传研讨会，旨在提升本国相关方对数字知识产权工具的认知与应用水平。此次研讨会由塞拉利昂总检察长兼司法部办公室、行政长官与注册总署，以及 ARIPO 共同协作举办，汇聚了政府官员、法律从业者、创新人士及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共同探讨现代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所带来的诸多便利与机遇。

塞拉利昂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阿尔法·塞萨伊（Alpha Sesay）在研讨会主旨发言中指出，知识产权在推动创新、激发创业活力以及吸引投资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并强调塞拉利昂志在强化自身在全球知识经济格局中的地位。此次会议也进一步凸显了数字化工具在拓宽知识产权服务获取渠道、提升权利管理效率方面日益显著的价值。

ARIPO 借此次研讨会之机，展示了其电子服务平台所取得的成效。据该组织透露，2025 年度收到的新申请中，约 80% 已通过电子方式提交。ARIPO 同时重申，将持续致力于通过数字化转型举措支持各成员国，以强化整个非洲大陆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为区域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在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期间加强国际合作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15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68 届系列会议在瑞士日内瓦举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在此次会议期间重申了其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其 17 个成员国创新发展的坚定承诺。由总干事丹尼斯·博豪所（Denis Bohoussou）率领的 OAPI 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关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未来走向的各项讨论，重点关注创

新、技术转让、创造力以及可持续经济发展等核心议题。

大会首日即取得一项重要成果，OAPI 与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正式签署了 2026 至 2027 年工作计划。该协议旨在深化两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具体合作内容包括支持知识产权战略与倡议的制定，以及在赤道几内亚（OAPI 成员国中唯一以西班牙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加强西班牙语能力的建设工作。

在正式会议之外，OAPI 代表团还与各知识产权局、国际组织及发展伙伴展开了一系列双边会晤。这些交流活动旨在巩固既有合作伙伴关系、发掘新的合作领域，并在不断演变的国际知识产权格局中推动 OAPI 各项战略优先事项的落实。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认定瑞士制药公司未侵犯缺铁性贫血治疗专利权利要求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近日就“Biofer 股份公司诉 Vifor（国际）股份公司案”作出判决，维持美国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作出的不侵权判决，瑞士制药企业 Vifor（国际）股份公司胜诉。本案争议的核心在于对一项专利中所述 pH 范围的解释，该专利涉及一种用于治疗缺铁性贫血的铁-糖复合物的生产方法。

Biofer 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起诉 Vifor（国际）股份公司，主张后者侵犯第 8759320 号（简称“320”）美国专利。该专利公开了一种用于生产铁-糖复合物的制造工艺，该复合物具有物理和化学稳定性、

低毒性以及适合患者服用的生物利用度。根据专利说明书，现有技术制备工艺制得的复合物往往存在不稳定或具有毒性的问题。

该专利记载了四步生产工艺：糖活化、活化糖与铁化合物的络合、复合物纯化以及稳定化。权利要求 1 是本次上诉中唯一有争议的主张，其涉及活化步骤，即糖与溴反应以选择性地氧化醛基端基。该权利要求规定，该反应发生在“pH 值介于 7.0 至 9.0 之间”。

2024 年 3 月，地区法院作出马克曼（Markman）裁定，对上述表述进行了解释。安·唐纳利（Ann

Donnelly) 法官将本案争议归纳为：该权利要求是仅覆盖全程都落在该 pH 区间内的工艺，还是只要在某一时间点（哪怕短暂一瞬间）pH 落入该区间即满足条件。地区法院依据专利说明书中“活化反应全过程均必须控制 pH”的记载，将该术语解释为“pH 维持在 7.0 至 9.0 区间内”。Biofer 公司申请对该裁定作出澄清，被地区法院驳回，法院称裁定文本含义清晰，无内容需要进一步澄清。

证据开示阶段的检测结果显示：Vifor 的生产工艺在氧化反应约 90% 的时长内，pH 处于 7.0—9.0 区间。由于该结果不符合地区法院作出的权利要求解释，Biofer 认可 Vifor 工艺不构成侵权，但保留就该权利要求解释提起上诉的权利。地区法院于 2024 年 8 月作出 Vifor 不侵权的判决，Biofer 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判决意见首先从权利要求 1 的文本本身入手，认定该 pH 范围的修饰对象是整个糖反应步骤，而不是该步骤中某一段未限定的时段。法院得出结论：“涉案 pH 范围限定的是氧化步骤全程的溶液环境。”

此外，法院指出，说明书写明 pH 值必须在整个活化反应过程中“加以控制并维持”；同时，说明书中的三个实施例，均描述在氧化过程中将 pH 维持在 7.0 至 9.0 之间的操作。根据先例规则：专利中对权利要求术语的一贯表述，支持按照该含义解释术语。法院据此认定，说明书反复提及“维持 pH 值”内容，为权利要求用语的含义提供了依据。

在专利审查阶段，Biofer 提交发明人埃吉迪奥·马尔基（Egidio Marchi）博士的一份声明，其中描述了相关实验：将 pH 维持在 7.8 至 8.2 区间，可以实现选择性氧化，同时不会加剧糖的解聚；而 pH 维持在 9.8 至 10.2 区间，则会发生糖的解聚破坏。Biofer 在审查阶段依据该份声明主张：在权利要求

记载区间之外操作，无法避免糖被破坏性侵蚀；专利局基于该理由授权了本案权利要求。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 Biofer 的主张，Biofer 认为地区法院的解释不当，属于将优选实施例引入权利要求的论点。由于说明书中披露了 5.0 至 12.0 这一更宽的 pH 范围，同时还列举了权利要求 1 中所述的 7.0 至 9.0 这一较窄范围，因此法院认定，根据权利要求本身较窄的措辞对其进行解释，并不构成将优选实施方式引入权利要求。

Biofer 的代理律师在口头辩论中提出：正确的解释应当允许 pH 短暂超出记载区间，只要工艺仍能够实现所述“特定氧化”即可。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Biofer 没有在地区法院阶段提出该主张；而是在该法院提出了相反的立场，即 pH 只要一瞬间落在区间内就满足要求。法院援引 Conoco 公司诉 Energy&Environmental 国际有限公司案判例，该判例指出“当事人不得在上诉阶段提出新的权利要求解释主张，也不得变更其在一审中所持的权利要求解释立场”，因此认定“允许 pH 短暂偏离区间”这一主张因未及时提出而失效。

在维持地区法院的权利要求解释之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注意到 Biofer 已经承认：按照该解释，Vifor 并未侵犯’320 专利任何被主张的权利要求。法院拒绝审理 Biofer 针对地区法院对另一项涉及次氯酸盐化学计量的权利要求术语所作解释的单独异议，因为该术语未涉及当事双方的协议或由此产生的判决。法院援引 AlterWAN 公司诉 Amazon 公司案判例，对于未体现在上诉判决中的权利要求解释争议不予审查。最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地区法院作出的不侵犯’320 专利的判决。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政府在 OpenAI 版权诉讼中支持将“合理使用”原则适用于人工智能训练

美国政府警示，若由司法机关设定训练行为的许可义务，或将拖慢美国本土人工智能发展，壮大外国竞争对手，并使市场向有能力承担大规模许可成本的企业集中。



背景

美国政府依据《美国法典》第 28 编第 517 条，在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针对 OpenAI 利用受版权保护作品训练大语言模型的多区合并诉讼中，提交了一份《美利坚合众国利益陈述意见书》。这是联邦政府在一系列人工智能训练版权案件中首次直接介入案件。并建议法院将基于受版权保护文本的模型训练（有别于利用人工智能生成输出内容的行为）视为现行法律下具有高度转换性质的合理使用。

在此之前，美国版权局版权登记官兼局长希拉·佩尔穆特（Shira Perlmutter）于 2025 年 5 月发布预出版本报告——《版权与人工智能（第三部分）：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报告》。此前该局已经发布过关于数字复刻以及作品可版权性的系列分报告。正如之前发给客户的警示文件所述，该报告认为，合理使用制度能否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需要结合个案事实予以判断，裁判结果取决于所用作品、训练素材来源、模型用途、模型输出内容以及相关许可市场等考量要素。

此后不久，特朗普政府试图罢免佩尔穆特，由此引发了关于版权局监管权以及总统是否有权撤换由国会图书馆馆长任命和罢免的版权局局长的诉

讼。2026 年 6 月 30 日，联邦最高法院驳回政府提出的中止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裁定的申请。该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定准许佩尔穆特在诉讼进行期间继续履职。这也保留了美国版权局正式发布第三部分最终版报告的可能性，正如我们此前关于该裁决及其影响的法律简报中所讨论的那样。

上述背景，叠加政府去年发布的《美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清晰体现出：在版权局出具更为审慎、需结合个案事实研判的分析意见之后，行政机构在本案庭审中持支持人工智能训练的立场。这也凸显，人工智能训练问题现已既是版权法议题，也是政府层面的政策优先事项。

这份法律意见书还将“合理使用”置于更宏大的国家政策讨论框架下。政府将人工智能发展（更具体而言，即大语言模型的研发）与国家安全、经济竞争力、科学进步以及美国在新兴技术领域的领导地位挂钩。政府警示，若由司法机关设定训练行为的许可义务，或将拖慢美国本土人工智能发展，壮大外国竞争对手，并使市场向有能力承担大规模许可成本的企业集中。

对企业客户而言，本次提交文书的意义在于，它把政策讨论转化为诉讼主张。政府并未将人工智能训练相关问题交由宽泛的事实范畴，而是倡导一项实务裁判规则：法院应当将模型内部训练行为与对外输出成果相区分；在不存在替代性使用受保护表达的独立行为前提下，不得仅因使用受版权保护文本训练大语言模型，就认定构成侵权。

政府的主张

政府方的论点基于众所周知的“合理使用”原

则，但意见书对该原则的适用方式将实质性地缩小训练阶段版权主张的范围。随着“OpenAI 诉《纽约时报》”诉讼案件迈向简易判决阶段，以下四点可能最为关键：

- 训练行为与输出成果：政府主张，合理使用必须针对每种具体情况分别评估，因此，为训练模型开展的内部或中间复制行为，不应与可能复刻受保护表达的面向公众的输出结果同等对待。该区分至关重要，因为原告常常以涉嫌侵权的输出内容、摘要或模型记忆复刻文本，反过来质疑训练行为本身；该意见书敦促法院，通过针对输出结果的补救措施来解决任何输出问题。

- 大语言模型训练属于高度转化性的使用：意见书将训练描述为利用文本识别语言模式、关联性及预测信号的过程，而非取代底层作品的表达目的。从这一角度看，模型训练的使用在性质上不同于阅读、展示、销售或再出版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本身。

- 商业用途不具备决定性：政府承认许多大语言模型产品具备商业属性，但同时提出，当被诉使用行为具备转化性，且未向公众披露受保护表达时，商业属性所占权重应当降低。该立论旨在让合理使用第一项考量因素聚焦训练本身的目的，而非人工智能开发主体的商业模式。

- 损害需体现替代效果，而非一般性竞争关系：针对合理使用第四项市场损害要素，意见书不认可如下观点：即同题材人工智能生成作品，或是人工智能内容带来的更广范围竞争，本身就构成版权法意义上的损害。相反，政府认为，构成版权层面的市场损害，必须满足存在实质相似性、替代受保护表达，或是破坏与涉案作品直接相关、可被认可的衍生市场。

此外，政府并未否定自愿许可模式，也未排除未来通过立法解决问题的路径，但提出：法院适用现行法律裁判时，不应把尚未形成定论的政策问题，

转化为适用于全部训练场景的强制性许可制度。

与美国版权局预出版的第三部分报告的差异

最关键的背景在于，两份文件诞生于同一届政府的政策环境，但核心导向存在实质性差异。特朗普政府试图罢免希拉·佩尔穆特（Shira Perlmuter）前夕，版权局于 2025 年 5 月发布预出版第三部分报告，报告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合理使用判断高度依赖个案事实，而非可以得出一刀切结论。

第三部分报告认可合理使用可能保护某些训练用途，特别是那些不会导致受保护表达被复制的非商业性研究或分析。但报告同时警示：从盗版渠道复制表达类作品，生成可在市场参与竞争的无限制输出内容，在许可渠道本可合理获取的情形下，这类训练行为大概率不能成立合理使用。报告将训练素材来源、模型用途、输出防护机制、正在发展的许可市场，视作合理使用分析的核心事实要素。

与之相对，政府提交的意见书要求审理 OpenAI 案件的法院，将训练定性为内部的转化性使用，把输出成果、素材获取、许可问题割裂为独立事项。该立论与第三部分报告相比发生重大转向：不再考量各类训练场景的差异，转而确立宽泛规则——仅使用受版权保护文本开展训练本身，不应认定为侵权。

这一转向在许可问题上尤为突出。版权局认为自愿许可市场尚在发展，提出若持续存在市场缺口，可考虑集体许可方案。但政府意见书警示，法院设定许可义务会削弱美国人工智能竞争力，并巩固大型既得利益者的地位，从而使许可主要成为立法或商业问题，而非司法层面的合理使用要求。

二者在市场损害认定上同样存在显著分歧。第三部分报告将潜在许可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的输出成果纳入合理使用的考量范围；而政府意见书否定宽泛的“市场稀释”理论，提出人工智能带来的竞争，不会构成第四项要素下可被认定的市场损害，除非

输出内容与受保护表达实质相似或形成替代。

影响与启示

该政府文件对法院并无法律约束力，也并未终结多起人工智能版权诉讼中悬而未决的合理使用争议。但它仍很可能影响 OpenAI 诉《纽约时报》案及关联纠纷的法律文书撰写：一方面为被告提供可援引的联邦官方政策立场，另一方面也让版权方提前知悉己方需要回应的抗辩逻辑。

•对于人工智能开发企业与企业级使用者：该文书强化了如下抗辩主张——当模型不会泄露受保护表达时，训练阶段的复制行为可构成合理使用。但

这并不等同于绝对免责：基于素材取自盗版、模型记忆复刻内容、输出实质相似、不当使用版权内容等事实提起的索赔请求，仍有可能根据具体事实成立。同时法院也有可能驳回意见书的相关主张，完全不认可人工智能训练适用合理使用抗辩。

•短期来看，各利益相关方应当留存训练数据来源、模型防护机制、许可历史、输出管控措施，以及所有已核实的复刻、替代类案例证据。相较于抽象讨论人工智能的利弊，上述事实更将主导下一阶段合理使用诉讼走向。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以创新御火：美国山火无人机背后的专利竞速

今年夏天，加拿大山火产生的烟雾向南飘散数百英里，将美国东北部笼罩在一片橙色雾霾之中，远离火场的城市纷纷启动空气质量应急预案。受影响地区的居民被告知尽量待在室内，而一线救援人员则在奋力扑救。时至今日，调动消防员和消防水泵仍是抵抗山火的主要手段。

然而，随着火季来得更早、持续更久、也更难控制，一场不那么引人注目的应对行动正在悄然展开：各国竞相研发和部署能够早期发现山火、实时更新火情、甚至阻止火势蔓延的新技术。这些新技术有望构建一套全新的灾害应对体系，也在重塑山火的监测和管理方式。而更不为人知的是，在这场技术竞赛背后，美国专利商标局内同样进行着一场暗战。

山火无人机专利动态

该领域近期的专利活动表明，这项技术的发展速度远超想象。例如，美国第 11250262B2 号专利（简称 262 专利）公开了一种山火监测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该系统并非简单地在目标区域上空飞行寻找烟雾，而是为无人机配备了一台专用相机，能够

通过针对山火排放物的光学滤光片拍摄图像。系统随后对拍摄图像进行比对，将潜在的山火排放物与环境背景区分开来。检测到异常后，系统将事发地点位置信息发送至远程调度中心，由调度中心向火场调派灭火资源。

再如，美国第 11045672 号专利（简称 672 专利）公开了一种无人机灭火系统，其设计思路是通过主动引发小型火情来遏制山火蔓延。数十年来，消防人员一直依靠建立“防火线”来控制山火。所谓防火线，就是通过点燃危险植被形成一片隔离带，使山火失去可燃物而无法继续推进。传统上，这项技术需要地面人员或低空飞行的直升机在危险区域作业。672 专利采用了一款无人驾驶无人机，配备轻量化火灾传感系统、点火装置和控制系统，从而不再需要地面人员或直升机靠近火场。具体而言，其点火装置包含一个投放器，可携带多达 400 个乒乓球大小、填充高锰酸钾的引火球，称为“龙蛋”。当无人机接到投放“龙蛋”的信号后，会向每个“龙蛋”注入防冻剂，触发延时化学反应。这种延时反应使得“龙蛋”在落地前保持完好，落地后再行引燃。该

无人机 1 天之内即可引燃数百英亩区域，且可在夜间及浓烟环境中飞行，使操作人员在远离烟雾和火焰的情况下，安全地自上而下构筑防火线。

专利的意义

这些专利表明，专利所保护的往往是渐进式的创新。无人机本身、热成像相机、GPS 导航系统以及防火线技术，这些概念单独来看或许都已不算新

颖；创新之处在于将这些技术整合为一个系统，使其能够比以往更安全、更高效地执行关键任务。

持续肆虐的加拿大山火是一个残酷的提醒：技术创新可能是安全应对灾害乃至挽救生命的关键所在。或许正是多年潜心研究、工程打磨，以及最终精心撰写的专利权利要求，才让无人机的这些应用成为可能。（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某些进口的液晶显示器玻璃基板违反了第 337 条

摘要：

特此通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在所述案件调查中认定存在违反第 337 条的行为。委员会决定发布：（1）签发一项有限排除令，禁止未经许可进口由应诉方自行生产、委托生产，或自行进口、委托进口的侵权液晶显示玻璃基板、含有该类基板的产品，以及该类产品的制造方法；（2）针对被调查方 TTE Technology, Inc.（以 TCL North America 名义经营，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尔湾市）签发的停止令（CDO）。该调查现已终止。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B. 拉什米·博拉（B. Rashmi Borah）
律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地址：华盛顿特区 E Street S.W. 500 号，邮编 20436；

电话：（202）205-2518

与本次调查相关的非保密文件副本可登录委员会电子案卷系统（EDIS）查阅，网址为

<https://edis.usitc.gov>。如需 EDIS 访问帮助，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EDIS3Help@usitc.gov。有关委员会的一般信息也可通过访问其互联网服务器 <https://www.usitc.gov> 获取。听力障碍人士请注意，

可通过拨打委员会的 TDD 终端电话（202）205-1810 获取本案的相关信息。

补充信息：

委员会依据纽约州康宁市康宁公司（“申诉方”）提交的申诉书，于 2025 年 3 月 7 日正式启动本次调查。（《联邦公报》第 90 卷，第 11549–11550 页，2025 年 3 月 7 日）。

该投诉（经补充后）指控存在违反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 [即《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节（“第 337 条”）]，理由是某些用于液晶显示器的玻璃基板、含有该基板的产品以及其制造方法，因侵犯美国专利第 8,642,491 号（简称：’491 专利）、美国专利第 8,640,498 号（统称“主张专利”）以及美国专利第 7,851,394 号（简称：’394 专利）的某些权利要求，针对上述特定液晶显示器用玻璃基板、含有该基板的产品以及其制造方法的进口至美国、为进口目的的销售以及进口后在美国境内的销售行为提起诉讼。诉状进一步指称存在国内产业。

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未被列为本案当事人。

委员会此前依据和解协议，将若干被调查方从调查中剔除。

第 24 号命令（2025 年 7 月 15 日），委员会 2025

年8月6日通知不予复审(HKC股份有限公司、HKC海外有限公司);第28号命令(2025年9月10日),委员会2025年9月30日通知不予复审(维泽奥公司);第29号命令(2025年9月30日),委员会2025年12月8日通知不予复审(LG电子美国公司);第57号命令(2026年3月24日),委员会2026年4月20日通知不予复审(海信美国公司)。

据此,本案剩余四名应诉方:彩虹公司、华星光电、彩虹光电、TCL(合称“被调查方”)。

2025年12月22日,委员会裁定终止针对’394号专利以及’491号专利第2项权利要求的调查。(第35号命令,委员会2025年12月22日通知不予复审)。

2026年4月7日,主持调查的行政法官发布最终初步裁决(FID),认定就所主张专利中其余各项主张权利要求而言,均违反了第337条。该最终初步裁定还包含行政法官就补救措施和保证金提出的建议性裁决,供委员会在认定存在违反第337条情形时参考。

2026年5月7日和8日,申诉方与应诉各方分别依据委员会规则第210.50(a)(4)条(《联邦法规汇编》第19编第210.50(a)(4))提交公共利益声明。针对建议裁决公示的联邦公报公告(《联邦公报》第91卷,第18478–18479页,2026年4月10日),无人提交回应意见。

2026年6月8日,委员会决定对最终初步裁决开展部分复审。(《联邦公报》第91卷,第35555–35556页,2026年6月11日)。复审范围具体包括:(1)权利要求术语“以氧化物计摩尔百分比”不存在表述不确定瑕疵;(2)申诉方已满足第337条(a)(3)(B)项下国内产业认定的经济要件。(同上,35556页)。委员会同时要求各方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保证金事宜提交书面意见。

2026年6月22日,申诉人就救济措施、公共

利益及担保问题提交了开案陈述。同日,应诉方彩虹公司、彩虹光电共同提交了一份简报,除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保证金发表意见外,同时就本次复审事项进行论述;应诉方TCL、华星光电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担保问题提交了单独的陈述。

2026年7月6日,委员会部分准许申诉方提出的动议:删除彩虹公司、彩虹光电开案简报中,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担保相关内容里涉及复审两项议题的论点,因为委员会并未要求就这些问题提交补充简报。(委员会裁定第5–6页,2026年7月6日)。具体而言,委员会删除了该简报中的第二部分A节、第二部分B节,以及引言和结论部分中所有针对正在审查的问题所提出的论点。

2026年7月13日,各方就救济措施、公共利益及担保问题提交了答辩状。

委员会审查全部案卷材料,包括最终初步裁决、各方复审申请及答辩意见、有关救济措施、公共利益与保证金的书面材料后,作出认定:两项涉案专利均存在被侵权情形,构成违反第337条的行为。

与本公告同步发布的委员会裁决意见载明:委员会在补充论证基础上,维持最终初步裁决结论——权利要求术语“以氧化物计摩尔百分比”不存在表述不确定瑕疵;同时维持最终初步裁决结论,认定申诉方已满足第337条(a)(3)(B)项下国内产业认定的经济要件。

委员会认定适宜救济方式为签发一项“有限排除令”:禁止未经许可进口由应诉方及其关联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其他关联经营主体、权利继任者、受让方自行生产、委托生产,或自行进口、委托进口的侵权液晶显示玻璃基板、含有该基板的产品以及相关制造方法。委员会同时决定向TCL签发CDO。

委员会进一步认定:《美国法典》第19编第1337(d)(1)、(f)(1)列明的公共利益考量因素,不阻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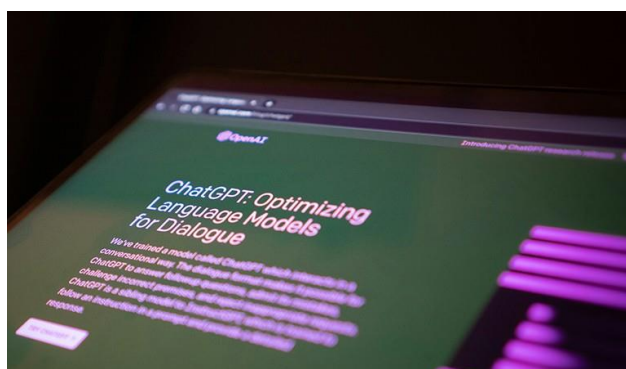
上述救济令的签发。此外，委员会决定设定保证金为总统审查期间进口侵权产品价值的零百分比（0%）（《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j) 条）。

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就本决定进行了表决。

委员会作出本裁定的法律依据：经修订的《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337 节）以及委员会《实践与程序规则》第 210 部分（《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第 210 部分）。

（编译自 www.usitc.gov）

苹果提起商业秘密诉讼，OpenAI 硬件计划或受重挫



概述

7 月 10 日，苹果公司（Apple）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依据《2016 年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对 OpenAI、其硬件关联公司 io Products 及两名苹果前员工提出商业秘密侵权指控，同时对该两名前员工提出违反合同约定的诉讼请求。苹果公司指控被告方通过不正当手段盗用其商业秘密，以加速 OpenAI 进入消费硬件领域的步伐。为此，苹果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补偿性及惩罚性损害赔偿金、承担律师费，并发布范围广泛的初步与永久性禁令。

尽管本案争议焦点并非当下生成式 AI 领域最受关注的模型开发或软件基础设施，但其意义不容小觑，该诉讼可能在短期内严重迟滞 OpenAI 借助其庞大用户群，在备受期待的消费硬件新赛道上实现商业变现的步伐。尽管指控尚待证实，但本案诉状堪称一个极具参考价值的典型案例，清晰揭示了一家企业在进入相邻市场时所面临的商业秘密风险：尤其是当企业从成熟的竞争对手处招揽人才，

并与重合的供应商及合作伙伴开展业务，却未设置严格的管控与限制措施以防商业秘密交叉污染时，此类风险尤为凸显。

指控概要

苹果公司指控 OpenAI 及其子公司 io Products 通过一系列公然的不当行为，获取并使用了苹果在硬件设计、工程、制造、测试及供应链方面的机密信息。io Products 由包括著名 iPhone 设计师乔尼·艾维（Jony Ive）在内的苹果前高管于 2024 年创立，2025 年被 OpenAI 以约 65 亿美元估值收购。诉状重点聚焦于两名被列为个人被告的苹果前员工 Chang Liu 和 Tang Yew Tan。苹果指控 Liu 在离职后仍保留并访问了苹果的信息，还协助另一名苹果员工转移机密材料；Tan 则在 OpenAI 的招聘活动中运用了其在苹果内部项目积累的相关知识，并散布有关苹果离职流程的信息，以帮助准备离职的员工提前预判乃至规避苹果的安全审查。

此外，苹果指控 OpenAI 的招聘行为积极鼓励应聘者提供关于其在苹果工作期间的详细演示材料、设计文档、原型机和供应商信息，同时 OpenAI 和 io Products 利用苹果特有的专业知识和供应商关系，获取了专有制造工艺带来的便利。苹果将上述行为定性为有组织的协调行动，并声称 OpenAI 相关人员采取了措施加以隐瞒，或协助离职员工规避苹果的安全管控。诉状中关于 OpenAI 行为的最严重指控包括：

指示来自苹果的应聘者在 OpenAI 面试过程中的“技术深度探讨”环节，携带其近期在苹果工作的实际材料，包括“CAD/设计文档”和原型机；

向被招揽的苹果员工分发一份苹果内部标记为“需知”的文件，该文件描述了苹果的离职流程，使这些员工在正式向苹果通知离职计划之前，就能提前知晓苹果将进行的取证及安全检查；

建议即将离职的苹果员工不要透露其下一家雇主，并指导他们如何在标准通知期内避免被苹果立即停职，从而使其能够继续接触苹果的机密信息和商业秘密；

通过误导一家苹果的已知合作伙伴，使其误以为苹果已授权，从而诱导该合作方为 OpenAI 执行苹果专有的多步骤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尽管其具体指控尚未得到证实，但苹果声称，这些指控有法医证据支持，证据显示 Liu 在离职后仍不当访问了苹果内部网络文件夹，并在离职后未经授权保留了苹果设备。此外，苹果表示，其掌握着被 OpenAI 招揽的前苹果员工在任职期间留下的设备上的通讯记录，这些内容在很大程度上印证了上述指控。

商业秘密法律分析

根据《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苹果公司若要胜诉，必须证明：其拥有符合商业秘密条件的信息；被告盗用了该等信息；该盗用行为已造成或构成威胁性损害。信息要构成商业秘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其所有者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且该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或无法通过正当手段轻易获取而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将“盗用”定义为包括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以及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未经授权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因此，盗用行为的成立并不要求证明被告实际使用了该商业秘密信息，即仅凭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本身，就足以依据《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寻求救济。

苹果公司对其主张的商业秘密界定较为宽泛，但描述颇为详尽，具体指明了构成其商业秘密轮廓的方法论、物流策略及保密供应商关系。其理论不仅涵盖具体的离散文件，还延伸至在规模化协调产品设计、制造、测试及供应链运作过程中所涉及的系统级专有技术。

苹果公司还需要证明，其所指明的信息因不为公众所知悉或无法通过正当手段轻易获取而具有独立的经济价值，从而应受《联邦商业秘密保护法》保护。苹果强调，开发这些信息需要投入多年的资源，而 OpenAI 据称在未进行相应投入的情况下即获取了这些信息，从而得以加速其硬件项目进程。另一方面，OpenAI 则可能辩称，部分被指控的信息并非苹果的保密信息，而只是前员工的一般专业知识或供应商的独立能力，并不具备因保密性而产生的竞争优势。

诉状还详细说明了苹果公司为保护信息秘密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协议、使用限制、访问控制、物理安防、保密培训以及离职流程管理。此外，苹果还可能依赖以下行为作为证据：被告试图保留未经授权的访问权限、将材料转移至苹果外部、在招聘过程中索取苹果特有信息、获取实物组件，以及规避安全管控。这些指控既可以作为不正当手段的证据，也可作为旁证，证明相关信息被理解为具有保密性和商业价值。

潜在影响

苹果公司已申请初步禁令救济，若获准，可能会实质性延迟或打乱 OpenAI 的消费硬件项目。根据该禁令的范围不同，OpenAI 可能被限制使用特定信息、制造工艺、供应商关系或由前苹果员工完成的工作，并可能被要求在诉讼期间暂停、返工或放弃部分项目环节。这可能会对 AI 生态系统产生连锁反应，尤其是那些预期从该项目的发布和成功中获取经济和商业活动的 OpenAI 合作伙伴。

证据开示程序可能显著影响上述风险的范围。苹果公司将诉状中描述的行为定性为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并很可能寻求获取招聘记录、面试材料、员工通讯、产品开发文件以及涉及指控的供应商证据。这些证据开示可能澄清 OpenAI 的硬件项目是否确实依赖于可识别的苹果商业秘密，进而可能导致苹果寻求比目前基于其掌握的信息所能支持的更为广泛的救济措施。

该诉讼的潜在影响不容忽视，无论是已与 OpenAI 消费硬件业务建立合作或供应关系的企业，还是正在更广泛层面评估 OpenAI 投资价值的投资者，都值得密切关注。在评估相关机会时，各方须审慎考量其预期收益在多大程度上系于该硬件项目的推进节奏与落地时间。毕竟，随着诉讼深入，项目面临延期、重新设计、成本攀升乃至其他运营中断的风险，都并非杞人忧天。

最佳实践

该案指控还凸显了企业在从竞争对手处招聘人才、与供应商合作以及管理员工离职时，可用于降低商业秘密风险的若干做法：

从竞争对手处招聘的新员工应确认其已归还前雇主的财产，并承诺在新岗位上不会使用或披露前雇主的保密信息。

从同一竞争对手处招聘多名员工的企业，应在

招聘过程中保持警觉，避免摄入受保护信息，并应考虑加强入职培训、专项培训、出具承诺书以及采取措施隔离新员工可能接触的敏感信息。

供应商协议必须明确约定客户特定工艺、工装设备及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限，以及共同开发的专有技术的归属。

离职流程应及时终止系统访问权限、收回设备、保存相关记录，并对异常的下载或传输行为进行调查。

商业秘密持有者应明确标识其视为保密的信息，并维护为保护该等信息而采取的合同、技术和操作层面措施的记录。

尽管苹果公司主张的实体内容尚待法律检验，但该案指控表明：原本合法的招聘行为和供应商关系，如果在过程中伴随着保密材料的转移、专有信息的索取，或受保密或使用限制约束的客户特定工艺的使用，就可能产生商业秘密风险。对于有员工流失至竞争对手的企业而言，该案也凸显了确保所有设备、访问凭证及其他可接触公司客户信息的手段在员工离职时全部归还的重要性。这既需要离职员工的配合，也需要通过各项运营安全控制措施在员工离职后迅速落实。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扩大了 A 类专利代理人资格准入标准，将生物医学科学学位纳入其中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对《执业资格通用要求公告》（GRB）作出行政修订。本次修订将 B 类学位中的生物医学科学学位调整至 A 类，扩大了可直接满足专利代理人注册考试科学技术资质要求的学位范围。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近日发布《联邦公报》公告，宣布对《执业资格通用要求公告》（GRB）作出行政修订。该公报概述了取得注册考试资格、从而有资格在该局从事专利事务所需的科学和技术资格。本次修订将 B 类学位中的生物医学科学学位调整至 A 类，扩大了可直接满足专利代理人注册考试科学技术资质要求的学位范围。

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 条第(b)(2)(D)款，USPTO 局长拥有法定职权，可要求拟执业人员证明自身具备“能够为申请人或其他主体提供有效服务所需的必要资质”。GRB 将符合条件的学位划分为三类。A 类包含指定的学士、硕士以及哲学博士学位，持有该类学位可自动满足科学和技术资质要求。B 类涵盖其他具有技术和科学培训背景的学位，但需要提供额外证明文件。C 类适用于依靠工程或科学实务经验申请资格的人员，通常以通过工程基础考试作为证明依据。

USPTO 会定期重新评估哪些 B 类学位应当调整归入 A 类。2021 年 9 月，在对 B 类申请进行前期审查后，该局将 14 个学位新增纳入 A 类。2021 年的更新是源于 USPTO 在 2021 年 3 月发布的征求意见稿；该局表示，正式实施调整方案前共收到 32 份意见，绝大多数意见支持拟议的变更。2022 年，该局就将此项审查正式纳入 3 年一轮的常规周期征求了公众意见，并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该提案，承诺自 2023 年通知发布之日起，按照该时间表对 B 类学位进行重新评估。

2023 年 5 月公告设定的 3 年周期现已届满，USPTO 审查了在此期间参加 B 类注册考试的申请人数据。根据本次审查结论，该局决定将“生物医学科学”划入 A 类。USPTO 称：“将该原 B 类学位纳入 A 类清单，能够提升运行效率，简化准专利执业人员的申请流程，并吸引更多有志从事专利执业的人员参与报考。”

本次审查依据注册考试申请人数据以及各类学位的公开信息开展。公告重申，A 类清单属于非穷尽清单；若申请人一并提交的成绩单能够证明所持学位等同于清单列明的 A 类学科，相关学位同样会被认可，例如分子细胞生物学学位可被认定等同于生物学学位。学位等同认定并非指两种学位完全一致，而是二者具备同等或相近的科学技术严谨性，足以达到为专利申请人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标准，这一标准在 Premysler 诉 Lehman 案中曾被援引。

除此之外，USPTO 说明了现阶段暂不将人工智能相关学位纳入 A 类的原因。公告指出：“过去 3 个自然年度内，仅有一名申请人持有应用人工智能学位，同期无申请人取得独立的人工智能专业学位。”公告解释，目前大多数院校尚未授予人工智能独立学位；各大高校开设的人工智能学位项目在课程覆盖范围、难度上差异较大，部分项目包含大量非技术性课程。

USPTO 表示将持续跟踪、收集并分析人工智能学位相关数据，同时说明，倘若后续认定某人工智能学位等同于计算机科学理学学士学位，则会考虑将该学位纳入 A 类清单。

纳入生物医学科学的新版 GRB 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该局指出，该公告旨在向公众厘清规则，但本身不具备法律效力，因为取得执业资格所需的具体科学技术标准并未直接规定于《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7 节条文之中。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USPTO 首例基于人工智能问题作出的纪律处分令，涉及对内部记录的虚假引用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注册与纪律办公室（OED）公布一份最终裁决，公开谴责一名加州专利律师，事由是该律师提交的权利要求解释对照表中包含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引用内容——这些引用并非来自判例法，而是来自涉案专利的内部记录。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注册与纪律办公室（OED）于 8 月 27 日在其官网公布一份最终裁决，公开谴责一名加州专利律师，事由是该律师提交的权利要求解释对照表中包含由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引用内容——这些引用并非来自判例法，而是来自涉案专利的内部记录。

关于布莱恩·E·米切尔（Brian E. Mitchell）案（案卷号：D2026-16），本案以和解协议结案。米切尔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签署该协议，OED 主任于 7 月 21 日签署。法律总顾问办公室副总法律顾问特里西娅·乔（Tricia Choe）依据主管知识产权的商务部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约翰·A·斯奎尔斯（John A. Squires）授予的授权，于 7 月 27 日批准了本协议。

根据双方约定事实，这是 USPTO 首份将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违规前提的惩戒决定；同时也是第一起将对专利说明书、附图、审查历史的虚构引用认定为违反职业伦理的案件。下文将就第一点展开详述，因为业界对 OED 人工智能惩戒案件案卷的普遍解读存在误区。

案件经过

米切尔执业于旧金山，专利执业注册号 50612，同时为加州律师协会会员。在 Magpul 工业公司诉 Mission First 战术集团公司案（宾夕法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案号 2:24-cv-5551）中代理作为原告的专利权人。

在起草双方联合权利要求解释对照表的原告部分文书时，他使用第一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草拟部分权利要求术语的拟议解释；随后又使用第二款人工智能工具对该草稿进行复核。

由人工智能生成的部分引用了该专利的内部证据，包括说明书、附图、审查历史。根据双方认可的事实，许多引用、引文和括号内内容所指的案卷部分并不存在，或者归属有误。该缺陷暴露之后，米切尔复核了该对照表，自行又发现更多错误引用，并于次日分发修正版对照表，修正版引用了已提交法院的专利内部记录。

他并未承认这些解释有误。该惩戒决定载明其立场：这些解释本身是基于专利内部记录得出；出错的环节是没有对照原始文件核验引用内容。

受理法院未对其作出任何制裁。客户也未因此遭受任何不利后果。该案之后达成和解，并终局驳回。

OED 的认定结果

OED 依据四项规则作出认定：《联邦法规汇编》第 37 编第 11.101 条（执业胜任义务）、第 11.103 条

（勤勉执业义务）、第 11.804（c）条（虚假陈述）以及第 11.804（d）条（妨害司法公正的行为）。

其中关于执业胜任义务的认定值得仔细研读。OED 从三个角度作出阐释：未能认识人工智能研究与文书起草工具固有的风险；未能充分复核提交法庭文书中针对专利内部记录的引用；未能理解在向裁判机关提交材料之前，应当开展合理核查。

请注意第二款人工智能复核工具并未起到应有的作用。即便米切尔使用复核模型对起草模型输出内容做过校验，OED 依然认定其违反胜任义务与勤勉义务。该决定并未否定核验模型本身的价值，但明确：仅依靠核验模型，不能视为已经履行律师的法定义务。

研究第 11.804（c）条需要重点留意：约定事实中并未包含任何关于知情、欺骗意图或任何形式主观故意的认定。及时更正、未受法院制裁、全面配合、悔过——所有这些均被记录为减轻情节。尽管如此，OED 仍认定存在虚假陈述。

管辖权问题，以及引人注目的第 4 段

约定事实第 4 段载明：米切尔于 2002 年注册成为专利律师，但从未实际代理过专利或商标申请案件，也从未在商标审判与上诉委员会（TTAB）或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出庭。

他的专利律师注册资格实质上处于闲置状态。涉案行为发生在联邦地区法院，并非 USPTO 内部；受理法院也没有对他作出任何惩戒，但 OED 依然对其启动惩戒。原则上这并非新做法——“*In re Hicks*”（D2013-11）早在 10 年前就处理过发生在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的诉讼执业不当行为。但那些持有从未使用过的注册号的专利诉讼律师应当深刻领会这一点：这个注册号将如影随形地伴随你。

该惩戒决定作为政策工具

OED 下令在《官方公报》发布通知，通知的受众远不限于本案被惩戒人，提醒从业者遵守第

11.101 条、第 11.103 条、第 11.301 条、第 11.303 条、第 11.804（c）条、第 11.804（d）条以及第 11.18 条项下义务；其中第 11.18 条大体对应《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1 条。

决定中有一句话至关重要：从业者应当警惕，人工智能生成的引证错误隐患不仅限于法规、规章和判例法等外部来源，还可能延伸至专利和商标申请及其案卷中的内部证据。

这确实代表监管立场的重大转变。过去 3 年，行业内形成的引用核查习惯几乎全部依托于 Westlaw、Lexis 这类判例数据库。这些系统中的任何功能都无法检测到对说明书的列号和行号引用错误、与图纸不符的图号，或是被归因于答复中实际上从未出现过的引文。

关于马托斯案的真实情况

由此就可以澄清广为流传的错误说法。在由同一位官员乔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安东尼·马托斯（Anthony Matos）案”（案号 D2025-13），常被称作 USPTO 首起涉及人工智能的惩戒案件。

马托斯拥有纽约州、新泽西州律师执业资格，但并未注册为专利执业人员。他在第 92077944 号撤销案件中向 TTAB 提交了庭审简报。该委员会列举了其中编造的引文、归因于从未讨论过相关内容的判例的论点，以及至少两项并不存在的裁决。马托斯是通过互联网搜索发现这些判例的，这些搜索结果显示了博客帖子和文章，他承认自己从未阅读过这些判例，因为无法查阅判例汇编。

约定事实第 13 段记录其主张：他虽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去了解 TTAB 的运行流程，但并未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起草该简报。即便如此，OED 仍要求其完成 2 小时关于法律实务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的继续法律教育（CLE），该处罚决定也由此引发了舆论热议。然而，双方协议确认的过错前提系未尽审阅义务，而非人工智能模型生成内容

存在问题。

某律所律师埃米尔·阿里（Emil Ali），在该处分令发布一周内即在面向知识产权律师的伦理博客 IPethics & INsights 发文指出该裁决存在模糊之处，并直截了当地质问马托斯究竟有没有使用人工智能。而双方议定事实已对此作出回应。

为何处罚不同

马托斯受到公开谴责外加 CLE；米切尔仅受到公开谴责。二者处罚轻重之别，不在于错误本身的严重程度，而在于错误暴露之后当事人的行为表现。

请愿人的反驳简报已向马托斯发出警示，但他却在口头辩论期间任由近 2 个月的时间流逝，却未

试图对引文进行解释或更正。反观米切尔，自行进一步查出更多错误，次日就分发修正对照表。这和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 2026 年 6 月 3 日 LNU 诉 Blanche 案（案号 24-4790）中的裁判逻辑一脉相承；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在该案中表示，如果律师能够及时披露并诚恳致歉，本可以处以更轻的处罚。

两份惩戒决定可以提炼出一条共通主线：马托斯从未实际从事过商标法律业务，该撤销案件是他经受第一件商标案件；米切尔从未代理过专利申请。两案中，某种工具弥补了执业经验的短板，但恰恰因为经验不足，签署文书的律师无法察觉工具制造的错误。（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整体即为秘密：汇编资料何时构成商业秘密

对于商业秘密而言，整体价值可以大于各组成部分价值之和。依靠客户关系开展销售业务的企业，以及为其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应当以此为契机，核查自身拥有哪些信息资产



华盛顿一家联邦法院最近拒绝推翻针对三名前化工销售代表作出的 190 万美元商业秘密赔偿判决，这凸显了商业秘密法中一个常被误解的要点：由单独来看并不起眼、甚至属于公开信息资料汇编，仍可能构成受保护的商业秘密。

案件背景

本案为银蕨化工公司诉莱昂斯案（Silver Fern Chemical, Inc. 诉 Lyons），由华盛顿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塔纳·林（Tana Lin）法官审理。案件所指控的

事实并不复杂。银蕨化工的三名销售代表离职，加入竞争对手安比斯化工（Ambyth Chemical）公司。该三名员工入职后不久，安比斯化工便首次开始向银蕨化工的多名老客户提供服务。本案争议的核心，是银蕨化工经过保密整理形成的客户信息汇编资料：该数据库包含客户名称、具体联系人、产品需求、定价历史以及匹配供应商信息，所有内容均存储在受密码保护的专有系统中。

庭审中，陪审团认定该三名银蕨化工前员工以及安比斯化工的一名招聘人员，故意且恶意盗用银蕨化工的商业秘密，并违反保密协议。陪审团裁定被告需赔偿 1,916,137 美元的利润损失。

被告提出基于法律事实的判决（“JMOL”）动议及重新审理动议。被告的主要抗辩理由为：被盗用的客户信息不能构成商业秘密，因为构成这份“汇编资料”的部分单项信息——尤其是银蕨化工的客户身份，竞争对手本就知晓。2026 年 8 月 25 日，地

区法院驳回上述两项动议，认定判决的每一项构成要件均有充分证据予以支撑。

被告的核心抗辩及其败诉原因

被告在法律判决动议中主张，既然银蕨化工的客户身份已为竞争对手所知，该信息就不能构成商业秘密。地区法院驳回了该抗辩的前提。法院指出，银蕨化工从未主张仅客户身份本身就属于其商业秘密；相反，银蕨化工主张的商业秘密，是整套信息汇编成果：即在密码保护系统中整理完成并建立交叉索引的客户姓名、具体联系人、产品需求以及匹配供应商信息。法院认为，具备保护价值的是这套信息组合，而非其中任何单个数据点；这套汇编成果耗费银蕨化工数年时间搭建完成，而被告却借此获得了不公平的捷径。

这一区分至关重要，也是商业秘密法公认的规则：即便各项组成要素单独属于公开信息，汇编形成的整体资料仍可受到保护。商业秘密案件的原告无需证明每一项信息要素都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汇编资料往往由公开基础信息组合而成；只有完成整合之后，这份汇编资料才具备价值，进而获得法律保护。

法院如何适用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林法官的分析遵循了商业秘密的三个常见构成要件，为如何证明或反驳每个要件提供了范本。

基础信息

银蕨化工的联合创始人出庭作证，说明了汇编资料的信息存储位置，以及搭建该汇编所用到的各类信息要素。该具体举证将这份汇编资料与行业常识区分开来，区别于那种笼统声称“我方文件某处存在商业秘密”的模糊主张。

因保密而产生价值

银蕨化工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汇编资料具备价值。例如，证据显示：（1）重新搭建这套汇编资料需要耗费数年；（2）业务线索中仅有 2%-5% 的潜在

客户能够转化为实际客户，因此知晓准确的联系人，比单纯知道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名称更加重要。法院同时指出，被告在庭审中表现出的行为也证明了该汇编的价值。例如，其中一名被告在从银蕨化工离职前不久访问客户定价文件夹，并将文件拷贝至个人电脑。倘若该信息确属公开信息，就没有理由去获取并留存该资料。

为维持秘密性采取合理措施

法院认定银蕨化工已经充分举证证明其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相关证据包括：企业启用双因素认证、密码保护、销售人员之间设置信息隔离，以及针对客户身份、联系人、定价、供应商签署的保密协议。被告并未对上述证据予以反驳，仅抗辩称该行业本身并不具备保密性。

盗用行为、损害赔偿及故意恶意的事实认定

法院同时认定存在充分证据证明盗用行为。相关证据包括：被告离职数日甚至数小时之内就主动联系银蕨化工的原有客户；同时证据表明，安比斯化工的招聘人员知晓该几名前员工对银蕨化工负有保密协议义务。关于损害赔偿，法院认可专家证人的利润损失计算模型，该模型对比了银蕨化工针对涉案客户的历史利润率，以及该批客户在员工离职之后产生的营收。

此外尤为重要的一点：法院认定，银蕨化工已通过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行为模式充分证明了被告存在故意和恶意行为，这些行为似乎旨在掩盖不当行为。例如，银蕨化工向陪审团提交短信、邮件等通信记录，证明被告明知自身行为不当、私下策划集体离职、删除关键邮件。尽管没有某一份单独文件可以作为确凿铁证，但多项间接证据组合在一起，足以让陪审团认定被告具有不法主观意图。

实务启示

本案为处理商业秘密纠纷的法律从业者与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明确参考，尤其针对“商业秘密为数据

汇编资料”的情形：

1.精准界定汇编资料。在提起诉讼前对权利主张开展核查。若商业秘密为客户名单，必须明确说明该名单区别于普通名录的特殊之处，并准备好就该具体内容出庭举证。

2.了解“公知”抗辩的局限性。组成汇编的部分要素属于公有领域，并不当然否定一份经过专门整理的汇编资料的商业秘密属性。反之，被告应举证证明，原告该份汇编资料对于勤勉的竞争对手而言属于易于获取的信息。

3.保密措施要构建体系。密码保护、双因素认证、内部信息隔离墙、内容明确的保密协议需要协同发挥作用。单一保密措施可能不足以构成有效防护。而旨在保护信息私密性的多层防护体系则更难被攻破。

4.损害赔偿以真实数据为依据。商业秘密案件原告应当基于真实交易数据构建损害赔偿主张。依与历史利润率及离职后实际收入挂钩的利润损失模型，比基于推测的预测更能经受住质疑。

5.证据留存是优先事项。保存全部沟通记录，留意证据被销毁、删除的迹象。离职员工往往会留下数字痕迹，可以用来证明其主观恶意。证据保全应当放在纠纷发生第一周的优先位置，因为这些证据可能成为认定“故意行为”并争取更强补救措施的关键依据。

6.区分公平竞争与窃取转化行为。一般而言，前员工可以运用自身技能、行业通识以及职业生涯积累的人脉开展公平市场竞争；但不得窃取、使用前雇主经过汇编整理的保密信息。新的用人单位应当对拟录用人员筛查保密义务背景，明确告知其不得携带、使用前雇主的资料；一旦发现新入职员工存在不当行为，应当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银蕨化工案提醒我们：对于商业秘密而言，整体价值可以大于各组成部分价值之和。依靠客户关系开展销售业务的企业，以及为其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应当以此为契机，核查自身拥有哪些信息资产、如何实施保护，以及相关事实是否留存书面记录。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及成员

欧盟药品法规：监管改革为何对知识产权团队至关重要

《通用药品立法》（GPL）将讨论缩短基础保护期限、修订孤儿药物激励机制，以及提升患者药品可及性。



即将出台的欧盟《通用药品立法》(GPL) 预计将是 20 余年来欧盟药品监管体系最为重大的一次改革。相关讨论集中于核心监管议题, 例如缩短基础保护期限、修订孤儿药物激励机制, 以及旨在提升患者药品可及性的新增义务。但对于知识产权团队而言, 该新法同样意义重大, 因为它将重塑监管保护、专利与补充保护证书 (SPC) 三者之间的关系。

此次变革并非仅仅体现为部分监管保护期限可能缩短。保护措施还将变得更具条件性与变动性: 药物开发策略、对照试验设计、临床试验开展地点、全球监管申报顺序、上市规划以及获批后的相关行为, 均有可能影响可获得的保护。因此, 企业需要在产品生命周期的更早阶段就统筹规划专利与监管策略, 从而充分认识各类变量并做好应对预案。

按照目前的时间安排, 该立法预计将于 2026 年底完成表决并正式生效。根据过渡条款, 新法一般适用于 2028 年底之后提交上市许可申请的药品。由此可见, 尚在研发阶段的药品有可能适用新制度, 企业应当即刻梳理自身产品组合与生命周期规划。下文梳理了可能对专利团队产生影响的若干关键领域。

变动性更强的监管保护框架

目前, 创新药可享受有八年的监管数据保护期, 之后为两年的市场保护期; 若药品获批新增治疗适应症, 还可额外再获得一年市场保护期。这套体系虽复杂, 但为专利到期与补充保护证书保护的规划

提供了相对可预期的基准。而在新《通用药品立法》框架下, 上述保护期限将发生调整。

监管保护期限或将缩短, 且变数增大

《通用药品立法》保留 8 年的数据保护期, 但将标准市场保护期缩减至一年。若满足特定条件, 企业可获得额外保护期限, 适用情形包括: 解决未被满足的医疗需求、依据科学意见开展对照试验、在欧盟境内开展范围更广的临床研发, 以及其他司法管辖区提交申报材料后的 90 日内在欧盟提交申报。

因此, 知识产权团队需要模拟多种可能结果, 而这些结果会随着临床决策与商业决策的推进发生变化。团队还应当考量专利申报工作能否与可取得额外保护的方案相匹配, 包括针对未被满足医疗需求而设立的研发项目。

随着针对所有适应症的单一“全球孤儿药上市许可”的实施, 孤儿药保护期可能会缩短

基础孤儿药独占期将由 10 年缩短至 9 年, 新增一类“突破性”孤儿药产品, 可享有 11 年保护期。突破性产品的定义、满足该定义所需的数据, 以及监管机构在实务中对该定义的解读, 是企业能否获得该额外保护期的关键。

《通用药品立法》还引入单一全球孤儿药上市许可概念, 一份许可覆盖该产品全部孤儿药适用病症, 取代了目前针对新适应症中各独立适应症分别设置连续保护期的做法。关于在独占期内何时可提交类似产品 (包括仿制药) 申请的变更, 可能会进一步削弱该独占期的实际效果。

对于研发多款孤儿药适应症的企业而言, 监管时限不再随每一次孤儿药资格认定重新起算。针对各适应症、给药方案、药物制剂以及治疗方法的强化专利保护将变得更为重要, 专利与补充保护证书 (SPC) 策略需要与各个研发项目的时间节点实现更为紧密的匹配。

供应义务或将重塑研发与上市规划

各欧盟成员国可以要求享受新监管保护期或孤儿药保护期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在该国境内上市该药品并持续保障药品供应。若未能履行该义务，相关企业将丧失该成员国境内的市场保护以及孤儿药保护期延长。

尽管这些义务旨在提高药品可及性，但会限制企业安排上市先后顺序的灵活度，而上市顺序往往取决于定价、医保报销以及其他商业考量，还可能造成欧盟各成员国适用的保护期限各不相同。倘若在某一（规模较小）市场丧失独占保护，SPC 就会成为主要保护手段，其重要性将超过在仍享有监管保护的（较大）市场。该立法还旨在防止因某国保护期届满导致仿制药得以提前上市而引发的平行贸易，但这需要进行监管；专利权应不受影响。

儿科研发可能导致 SPC 期限延长，但不会延长孤儿药独占期

与现行制度相比，儿科研发将获得不同的奖励。目前，药品完成儿科相关研究，可获得 SPC 保护期延长的激励。但如果该药品属于孤儿药，则该激励体现为孤儿药保护期的延长。

依据《通用药品立法》，孤儿药完成相关儿科研究后，将不再额外获得 2 年的孤儿药独占保护期；无论药品类型，仅可申请 6 个月的 SPC 延长期。按照现行规则，部分企业会主动放弃孤儿药资格，以此争取 SPC 保护，而对另一些企业而言，孤儿药保护期延长则十分关键；但在《通用药品立法》框架下，该操作路径将不复存在。

各专利局仍将在完成相关监管审批程序后，对 SPC 及儿科延长保护期作出审定，这就要求专利及知识产权团队持续做好协同工作。针对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范围内 SPC 提出的单一审查程序，也可能改变最佳策略。

针对用途变更的产品将提供额外的数据保护

《通用药品立法》对于已上市但此前未在欧盟获批的新治疗适应症，若充分的临床研究（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进行的非临床研究）证明其具有显著的临床效益，则可享受为期 4 年的数据保护。当产品作为此前未获得数据保护的仿制药获批，或自首次上市许可起已过去至少 25 年时，可享受此项激励措施。此类产品所涉及的物质组成专利通常已过期，但仍应评估获得其他专利的可能性。该激励措施提供了另一种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工具，并进一步强调了协调监管与知识产权分析的必要性。

总体来看，监管保护将越来越依赖于战略性的研发和上市决策，而非单纯取决于药品本身属性，因此保护的**实际范围在研发后期前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包含 SPC、制剂、生产工艺及第二医疗用途专利在内的稳健专利组合，在确定预期独占权丧失日期方面可能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专利团队应当关注的其他重要修订

尽管保护期限相关修订获得最多关注，但还有其他重要条款会对专利及知识产权策略产生影响，也要求在产品生命周期末期，监管团队与知识产权团队开展更高层次的协同。举例如下：

仿制药的精简标签制度以及生物类似药的可互换性

监管机构越来越多地接纳仿制药“剔除条款”，即剔除立法列明的“适应症或剂型”之外受专利保护的信息。《通用药品立法》似乎通过允许删除有关剂量、剂型、给药方法或途径以及产品使用中其他受专利保护方面的信息，将这一更广泛的做法制度化。这为仿制药与生物类似药生产企业划定非侵权使用场景提供了更为清晰的路径，但该规则对侵权认定产生何种效果仍尚不明确。

该立法同时规定，生物类似药在疗效、安全性以及免疫原性方面与参比药具有可比性，因此具备可互换性。这有利于知识产权与监管保护到期后更

快引入市场竞争。但在相关权利仍然存续的情况下，采用精简标签的生物类似药能否被认定为与完整标签的参比药具备可互换性，目前尚不明确。

该问题的答案或将取决于各成员国以及 UPC 后续形成的判例。UPC 采取整体评判思路，会结合产品信息、更广泛的市场情况、处方实践以及侵权使用是否可预见进行综合考量。与之不同，部分成员国法院会更加看重获批的药品标签，因此建议开展逐国分析。

扩大后的博拉（Bolar）豁免

现行博拉豁免制度将后续药品的临床试验等特定行为排除在专利侵权的范围之外。《通用药品立法》将该豁免的适用范围拓展至支持卫生技术评估、定价与医保报销、采购以及供应链第三方开展的相关行为。

虽然该制度初衷是扫除仿制药入市障碍，但豁免范围扩大也带来了权利执行层面的问题。创新药企需要重新考量侵权诉讼与临时禁令申请的时间节点，尤其涉及招标采购的场景。UPC 近期的部分判决已经开始界定该制度的边界，但在各成员国法院与 UPC 对新条款作出解释前，不确定性仍将持续。法院在判定哪些预备行为构成紧迫侵权威胁时，禁令的适用窗口可能会缩小，针对在欧盟境外为取得上市许可开展的临床试验，是否能够适用该豁免也尚未明确。

专利团队需要考量的事项

专利与监管职能以往多为并行运作，大多仅在提交 SPC 申请或申请延长期时才开展协作。而在《通用药品立法》框架下，二者的协同需要更早启动。

临床试验方案设计、试验开展地点、全球监管申报顺序，既会影响监管层面的激励政策，也会对专利申请策略、专利期限管理以及自由实施分析产生作用。对于新适应症、儿科研发项目、上市顺序以及商业化相关决策，均应当同时从监管和知识产权两个维度予以评估。

在产品生命周期的后端，若某一成员国境内的保护失效，专利或将成为抵御仿制药、生物类似药进入市场的主要手段。因此，企业在制定国别上市与供应计划的同时，还应当一并考量当地专利布局、SPC 策略以及维权执行预案。此外，关于仿制药进入市场，还可能涉及“精简标签”和扩大的博拉豁免等额外考量因素，这两个团队都需要对此进行评估。

英国的情况则更为复杂。英国政府已表明将维持现行保护期限，因此其监管保护周期相较于欧盟新制度会更长、可预期性更强。脱欧后的英国审批体系本就复杂：部分药品同时依据英国法律与可适用的欧盟法律获批；另一些药品（包括原先属于欧盟集中审批程序强制或自愿管辖范围的药品）则完全受英国法律规制。《通用药品立法》会进一步加大欧盟与英国制度的分歧，使专利组合布局与上市规划变得更为复杂。

为新格局做好准备

多数已上市药品仍适用旧制度，但 2028 年底之后提交的申请将受《通用药品立法》约束。知识产权团队应当重新评估专利资产组合、孤儿药及后续适应症策略、上市顺序与供应义务，同时评估范围更广的标签剔除规则以及扩大后的博拉豁免会对权利执行带来何种影响。（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对游戏行业带来的影响

《欧盟外观设计条例》（欧共体理事会第 6/2002 号条例）修订案加强了对游戏环境中各类资产的保护。



电子游戏包含各种视觉元素、界面、虚拟环境和数字对象，这些内容可能具有独特或富有创意的设计，创作者往往希望对其进行保护，防止他人抄袭。这些元素的审美品质和布局安排虽然无法通过专利获得保护，但在许多情况下可以通过其他知识产权，如外观设计权，加以保护。

在英国，《注册外观设计法》（下文简称 RDA）的相关规定已经为游戏中诸多视觉、空间和图形元素提供了坚实的保护基础。虽然英国 RDA 中“产品”的定义尚未像欧盟那样明确扩展至包含非实物或数字物品，但英国法律已将“图形符号”和“印刷字体”认定为属于产品定义的范畴。许多游戏资产（包括图标、工具叠加层、用户界面指示器、指针、瞄准准星、手势图标和图形用户界面（GUI）均被视为属于“图形符号”类别，因此属于适合在英国进行外观设计注册的图形作品。

不过，直到近期，欧盟法律在适用范围上的限制仍使游戏设计中的视觉元素难以获得注册和保护。以图形表示方式为例，以往外观设计申请对某一元素可采用的图形表示类型和数量均有上限，这严重制约了创作者就其游戏设计的视觉方面向欧盟知识产权局寻求保护的範圍。

2025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欧盟外观设计条例》（欧共体理事会第 6/2002 号条例）修订案，加强了对游戏环境中各类资产的保护，这一点令人欣慰。

具体而言，此次外观设计条例的修订对“产品”

一词的定义进行了现代化更新，现已将非实物和数字对象纳入其中，例如 GUI、虚拟产品以及游戏环境中存在的物品虚拟布置。将非实物和数字对象明确纳入“产品”定义，使得申请人现在更容易依据外观设计法对其游戏环境中的各类元素进行保护。

《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第 2026/138 号）已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条例取消了此前在欧盟外观设计申请中最多使用七幅静态图形或摄影视图来表示外观设计的严格限制。此前的限制严重制约了申请人精确表现动态和/或动画外观设计的能力。欧盟知识产权局现接受最多 10 幅静态表示，给予申请人更大的自由度和灵活性，以通过静态图形或摄影视图准确描述其外观设计。

此外，欧盟知识产权局现接受描述外观设计的其他文件类型，目前可以使用视频文件或计算机建模视觉效果（如 CAD 文件）提交欧盟外观设计申请。这种灵活性的提升使得动画和动态内容能够更有效、更准确地提交和呈现。此前，呈现运动/过渡效果在技术上虽有可能，但非常困难；新实施规则使得动态表现形式能够与游戏固有的交互性相匹配。

游戏中哪些部分现在可以更容易地获得保护？

如上所述，现代化的欧盟和英国外观设计制度允许保护非实物和数字外观设计，使创作者能够就其游戏环境中的诸多元素获得保护，包括以下内容：

GUI 和 HUD（平视显示器）

游戏中可见的 GUI、菜单、图标、控制面板、光标以及空间界面均可以作为注册外观设计获得保护。

虚拟资产和对象

外观设计权现已明确涵盖虚拟商品、虚拟形象、3D 模型、游戏内物品以及数字时装/皮肤。

空间环境和布置

游戏可能包含虚拟房间、建筑布局、训练空间或模拟工业环境。

欧盟条例中“产品”的定义现已包含构成室内或室外环境的物品的空间布置，这明确涵盖了虚拟环境。

元宇宙风格的虚拟产品布置同样明确可以获得保护。

动画或动态元素

游戏中使用的动画，如加载序列、过渡效果、手势特效和触觉反馈视觉效果，均可获得保护。

欧盟的改革将可保护外观设计的定义扩展至包括“运动、过渡和动画”。

为什么要为这些元素注册外观设计权？

获得欧盟注册外观设计相对快捷且成本较低，而依赖注册权而非未注册的欧盟外观设计权具有诸多优势。注册权赋予权利人对设计外观的真正独占权，可用于阻止所有其他人（包括独立构思出相同设计或创意的第三方）使用或商业化受保护的主题内容。

相比之下，未注册外观设计权要求权利人在侵权发生时证明对方存在抄袭行为。因此，在后独立创作的设计即使再现了在先设计的整体观感，也不会侵犯这些在先的未注册权利。换言之，一旦注册了外观设计，就无需证明抄袭；独立创作不构成对注册外观设计侵权的抗辩理由。

因此，注册保护将为开发者/创作者提供有效依据，以对抗有意制作“相似”体验和/或虚拟资产的第三方，或那些独立（且可能无意中）创作出再现权利人先前设计整体观感的设计的第三方。

同样重要的是，当在 **Steam** 等平台上对涉嫌侵权游戏发起下架请求时，创作者只能依据注册外观设计权。未注册外观设计权不被视为请求下架的合法依据。

此外，对创作者而言，获得注册外观设计权相比于依赖游戏内视觉元素可能获得的版权保护，也具有明显优势。虽说目前可以明确的是，游戏中绝

大多数美学或视觉元素均可通过注册外观设计权获得保护，但版权法的保护范围则没那么清晰，哪些受保护、哪些不受保护，在英国和欧盟两套法律体系下也存在差异。

在欧盟，可保护客体的范围在近期的判例中得到了非常宽泛的解释，其中确认“独创性”是实用艺术作品（如游戏环境中包含的元素）在欧盟版权法下被视为可受保护的唯一要求。换言之，只要实用艺术作品是作者自身智力创作的结果，并反映了作者自由和创造性的选择，则原则上即可获得保护。

而英国方面，可保护权利的范围要窄得多。根据英国法律，只有《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封闭式清单中明确列出的主题内容才被视为可受保护。该清单包括艺术作品、文学作品、戏剧作品和音乐作品，以及录音和影片。

虽然游戏环境中的某些元素可能被视为艺术作品（例如 CDPA 第 4(1)条下的设计图纸或虚拟资产和对象的静态图像）或影片（例如 CDPA 第 5B 条下的动画序列）而获得保护，但其他元素（如 GUI）的艺术品质目前可能不被英国版权法视为可受保护。

结语

得益于 2025 年《欧盟外观设计条例》和 2026 年《欧盟外观设计实施条例》的出台，将游戏内的视觉元素作为欧盟注册外观设计进行保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容易。这些外观设计权相较于其他权利（如未注册外观设计和版权保护）提供了更强的法律确定性，原则上可用于保护游戏中的任何新颖美学或视觉元素。

创作者应考虑拟对其游戏设计中的哪些视觉元素享有独占权以对抗第三方抄袭，并就如何以最佳方式保护这些元素寻求法律意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法院表示，言论自由并不构成将商标用于政治目的的正当理由

欧洲法院认定，自由基金会对宜家商标的使用，可能对商标声誉以及商标所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版权相关：若享有声誉的商标权人能够证明，某政党未能证明其表达自由优先于该商标权人的权利和利益，则该商标权人可禁止该政党使用该商标。

某政党在向公众展示其关于比利时庇护和移民政策改革的计划时，使用了享有声誉的宜家（IKEA）商标，以强化其主张。该政党以言论自由为由，主张其使用行为具备正当性。欧盟法院在判决中指出，为确定该使用是否具有“正当理由（*due cause*）”，国内法院必须在商标权人的财产权及其利益，与第三方所援引的言论自由权及其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且这两项权利均非绝对。然而，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对这些宜家商标的使用可能会对该等商标的声誉及其所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在这种情况下，仅出于利用其声誉以强化政治信息并扩大其传播范围之目的而使用宜家商标，似乎不能优先于该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利益；但这一点应由提请裁决的法院予以核实。

2022 年，弗拉芒利益党（*Vlaams Belang*）在新闻发布会上对外公布题为《宜家计划——移民完全可以另寻出路》的政治方案，方案旨在改革比利时庇护与移民政策。方案配套配图使用了与宜家商标

相同标识，以及类似于宜家产品组装说明中出现的字符。该新闻发布会视频被发布至社交媒体。商标所有人宜家国际集团（*Inter IKEA*）向比利时法院对负责组织“弗拉芒利益党”宣传活动的自由基金会（*Vrijheidsfonds*）提起了侵权诉讼。

在国内法院审理阶段，自由基金会承认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使用了宜家商标，但坚称其利用这些商标的声誉是为了强化自身信息，并辩称这构成欧盟法律意义上的“正当理由”，而欧盟法律保护言论自由，包括表达政治观点和进行政治讽刺的自由。国内法院认为本案发生两项同层级基本权利冲突——财产权与言论自由，遂将案件提交至欧洲法院。

然而，在上述立法的考虑条款中，立法者强调，在适用该立法时，必须确保充分尊重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

尽管如此，仅仅援引言论自由，并不足以成立正当理由。第三方使用与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标识的，必须阐明该使用行为与其行使言论自由相关的具体理由，并且证明该理由优先于商标所有人的权益。

国家法院在判定第三方的使用是否具有正当理由时，必须在两方面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是享有声誉的商标权人的财产权及其利益；另一方面是第三方所依据的言论自由权及其利益，且这两项权利均非绝对。

在此背景下，国内法院必须确定第三方是否善意使用了知名商标。特别是当该标识被用于传达与该商标本身、该商标的所有人、其商业行为、其商品或服务相关的观点或意见时，即属于这种情况。

其他相关因素包括：该商标的使用是否有助于促进公共利益的讨论，以及第三方使用该商标可能给该商标权人带来的后果。特别是，不能要求商标权人容忍可能对其造成不成比例损害的使用，甚至可能损害该商标注册所赋予的专有权利实质内容的使用。

审理时还应当考量第三方使用该知名商标的强度、使用范围、使用方式；同时还需考虑以下事实：即第三方的使用可能会给人留下这样的印象，即该商标的注册人认同所传达的政治信息或所倡导的政治

治理理念，甚至以某种方式予以支持，而该注册人所倡导的价值观是基于对任何政党保持中立，或与该政治信息不相容。

欧洲法院认定，在本案中，自由基金会对宜家商标的使用，可能对商标声誉以及商标所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在此情形下，仅出于利用其声誉来强化政治信息并扩大其传播范围而使用宜家商标的行为，似乎并不优先于该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利益；不过，这一点应由提请裁决的法院加以核实。

（编译自 curia.europa.eu）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就非统一专利法院指定国专利的长臂管辖权发布进一步指引



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就 UPC 如何处理基于非 UPC 缔约国指定区域的侵权诉讼，出具了首份详尽指引。该判决确立了一套规范框架，明确 UPC 在何种情形下可以受理以及如何行使域外管辖权。在欧洲跨境开展业务的专利权人及作为被告的集团公司，应当仔细研读该判决给出的指引。

案件背景

富士胶片（Fujifilm）株式会社是欧洲专利 EP3511174（下称“EP174”）的注册专利权人，该专利涉及平版印刷版原版。平版印刷是一种将文字或图像从印版转印到纸张等其他材料上的技术。本案欧洲专利旨在解决印版原版发生非预期变色的技术

问题：该变色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化学组分渗入铝基材的阳极氧化膜，造成部分铝层溶解。本案欧洲专利在德国与英国维持有效。

富士胶片向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提起诉讼，指控 3 家住所地位于德国的柯达被告侵犯该欧洲专利的德国指定国与英国指定国对应的专利权。曼海姆地方分院对德国、英国两项专利指定国对应的案件均行使管辖权，并作出覆盖上述两地的禁令。柯达就该判决提起上诉。

上诉法院关于管辖权的指引

最终，上诉法院撤销曼海姆地方分院的各项判决，驳回富士胶片就两项指定国专利提出的全部侵权主张。本文重点分析该案极具后续案件参考意义的核心管辖权裁判逻辑。上诉法院在双方当事人相同、涉及另一项专利的另案中，同样适用了该管辖权裁判规则。

上诉法院将管辖权审查划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受理管辖权——UPC 是否有权审理本案

柯达对 UPC 就该欧洲专利的英国指定国部分行使涉外管辖权提出异议，但上诉法院驳回了柯达提出的全部 4 项抗辩理由，作出如下认定：

1.《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第 34 条并未将 UPC 的管辖权限定于 UPC 缔约国领土范围。该条文仅明确，原则上 UPC 作出的裁判效力及于该欧洲专利生效的全部缔约国领土，但并未对法院的管辖权限作出限制。

2.根据《布鲁塞尔条例I（修订版）》（又称《布鲁塞尔条例》）第 71a 条，UPC 被认定为“共同法院”，因此其可享有与各缔约国国内法院同等的管辖权。本案对柯达各主体的管辖权依据来源于《布鲁塞尔条例》第 4 条，即被告住所地位于德国，而非被诉侵权行为的发生地。

3.《布鲁塞尔条例》第 4 条禁止 UPC 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由拒绝行使管辖权；即便非缔约国法院审理该案可能更为适宜，该管辖规则依然适用。

4.UPC 受理本案并不违反《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也不会妨害知识产权权利的正当执行。

上诉法院同时强调，专利有效性是裁决侵权实质问题时需考虑的因素，而非确立管辖权时应考虑的因素。同样，在确定是否存在管辖权时，不应考虑诸如英国法院是否更适宜适用英国损害赔偿法并考量公共政策问题等议题。

第二步：行使管辖——裁判框架——UPC 在何种条件下可对侵权纠纷作出裁判？

上诉法院以欧盟法院（CJEU）的 BSH 诉 Electrolux 案判决为基础，针对欧洲专利的外国指定国专利效力存在争议时，就如何行使已经受理的管辖权，制定了一套详尽裁判框架。在 UPC 依据第一步审查受理案件，且被告提出专利无效抗辩的前提下，上诉法院对两类情形作出区分：

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指定国（例如西班牙）：

《布鲁塞尔条例》第 24 条第 4 款将专利效力问题的专属管辖权赋予专利注册国法院。因此，UPC 不得就专利效力作出裁判，但仍保留对侵权纠纷的管辖权。

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指定国（例如英国）：《布鲁塞尔条例》第 24 条第 4 款不予适用。在依据住所地（《布鲁塞尔条例》第 4 条）取得管辖权之后，统一专利法院仅可在本案当事人之间（*inter partes*）审查专利效力，以此判断是否应当给予侵权救济，但不得作出对该非欧盟指定国专利的效力产生影响的裁判。该情形下应当适用司法礼让原则（*comity*）。

法院进一步梳理出三类裁判场景：

1.向 UPC 提起针对非 UPC 缔约国的指定国专利的撤销请求

UPC 必须宣告，其无管辖权受理针对非 UPC 指定国专利的独立撤销之诉。这是一条清晰的裁判边界：UPC 可以审理涉及非 UPC 缔约国指定国专利的侵权案件，但不得受理仅以撤销该类指定国专利为唯一诉求的独立撤销之诉。

2.在统一专利法院（UPC）管辖范围内无效，但若有效则构成侵权的专利

本情形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当专利效力受到挑战时，UPC 应当如何处理基于欧洲专利的外国指定国（例如英国指定国）提起的侵权诉讼。在此情形下，UPC 会首先给予专利权人撤回针对外国指定国专利侵权诉讼请求的机会。若专利权人不予撤回，UPC 将区分以下两类外国指定国专利分别处理：

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的指定范围专利：给予被告期限，向对应主管国家法院提起专利撤销诉讼（因为 UPC 无权对专利效力作出裁判）。被告提起撤销诉讼的，UPC 的侵权诉讼程序中止，待该国专利效力诉讼审结之后再继续审理。若被告在指定期限内未提起撤销诉讼，则 UPC 推定该外国指定国专

利有效，并在此基础上对侵权问题作出裁判。

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的指定范围专利（例如英国）：除存在特殊理由外，UPC 应当驳回该侵权诉讼请求。例外情形举例：该域外指定国专利的权利要求存在差异，有理由认定其具备有效性，此时即适用下文第 3 种场景（视同该专利在 UPC 缔约国领土内有效且遭到侵权）。

据此，如果欧洲专利的 UPC 缔约国对应部分被认定无效，专利权人面临放弃域外侵权诉请的压力。若专利权人坚持不撤回，对于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的案件，UPC 将专利效力问题交由相关国家法院审理；对于英国这类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则直接驳回该诉请。

3. 专利在 UPC 成员国境内有效，且已遭受侵权

在该场景下，若被告就专利的域外保护范围提出无效抗辩，上诉法院明确了 UPC 应当采取的处理方式。如果有合理且不可忽视的可能性，相关主管国家法院会认定该专利有效，则为避免不当拖延，统一专利法院可作出涵盖该域外保护范围的侵权判决（或临时禁令）。

但至关重要是，该判决必须以相关国家法院随后未认定该域外保护范围专利无效为前提。其目的是避免判决冲突：倘若 UPC 认定 UPC 辖区及域外保护范围的专利均构成侵权，但后续相关国家主管法院（一审或上诉程序中）认定该域外保护范围专利无效，则 UPC 就该域外保护范围作出的侵权认定不再发生效力。

反之，若该国家主管法院确认该域外保护范围专利有效，则 UPC 针对该域外专利作出的侵权认定及所有临时禁令均得到确认；若判决已生效，则该禁令转为永久禁令。对于欧盟/卢加诺公约成员国，该附条件裁判的法理依据是：相关国家主管法院对专利有效性享有专属管辖权；而对于非欧盟、非卢加诺公约成员国（例如英国），该附条件裁判源于司

法礼让原则，即 UPC 尊重外国国家法院对其境内专利效力的裁判权。本案裁判结果

上诉法院确认，曼海姆地方分院正确地受理了针对英国侵权主张的管辖权。法院同时确认，该欧洲专利（经富士胶片修改后）中涉及 UPC（德国）的部分有效，若柯达不能依据德国法主张私人性先用权抗辩，则会构成侵权。

柯达针对英国专利指定部分提起的撤销专利权反诉系附条件提起，因所附条件并未成就，上诉法院未就该英国专利指定部分的效力作出裁判。无论如何，曼海姆地方分院此前仅将有效性作为对侵权主张的抗辩理由予以考虑，而非作为独立问题。上诉法院最终认定，依据英国法律，并未发生侵害该英国专利指定部分的行为。

核心要点

• 管辖权只是成功的一半：侵权事实仍需提出主张并举证证明。关键在于，UPC 虽可对例如英国专利侵权请求行使管辖权，但这仅仅是起点。更为棘手的问题是 UPC 应当以何种审慎程度行使该管辖权，尤其是案件涉及外国法律问题。即便管辖权已经确立，诉请能否成立仍取决于所适用外国法项下的实体案情。本案即是典型例证：针对英国相关诉请并非因管辖权或专利效力问题败诉，而是基于案件事实不成立。对专利权人而言，教训十分明确：UPC 管辖范围的扩张，绝不能替代在每个目标辖区内基于充分证据构建并证明的侵权案件。

• 依据住所地确立的管辖权难以被推翻。若被告住所地位于 UPC 缔约成员国，UPC 即会受理案件，被告提出的“不方便法院”抗辩将无法得到支持。即便侵权行为发生在 UPC 地域范围之外，UPC 仍可审理该案，因为管辖权是依据被告住所地确立，而非依据被诉侵权行为的发生地。

• 域外管辖效力现已成为现实。专利权人可在 UPC 取得覆盖非 UPC 指定部分（包括英国专利）的

禁令，即便该域外专利指定部分的效力尚未得到终局认定。这极大提升了 UPC 在跨国专利纠纷中的实际意义。

•司法礼让原则会对管辖权行使构成约束，但不会阻止管辖权的行使。UPC 在对域外专利指定部分行使管辖权时，会适用包括司法礼让在内的国际法原则。被告仍可通过本国的专利无效程序获得救济保障。

专利权人应当评估欧洲专利的稳定性风险。若一项欧洲专利在 UPC 项下的专利部分稳定性不足，则其域外诉请将面临风险，专利权人的域外主张有可能被驳回，或是面临本国的专利无效程序。与之相对，如果欧洲专利的 UPC 专利部分有效且遭到侵权，UPC 很可能作出附条件裁判，认定该专利的域外指定部分有效且受到侵害。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InterDigital 就 VP9 规避方案问题，加大了针对迪士尼的 UPC 诉讼攻势

InterDigital 已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对迪士尼提起两起全新诉讼，指控这家流媒体服务商使用 VP9 编码技术规避专利约束，同时起诉其“接着播放（Up-Next）”功能涉嫌侵权。本次起诉，是在此前迪士尼因 HEVC 视频编码技术已在欧洲多地接连收到禁令之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InterDigital 已向 UPC 曼海姆地方分院针对迪士尼提交一份临时禁令申请（案件编号：UPC_CFI_3044/2026）。本案涉案专利为 EP2465265 号（简称：EP265）专利；2026 年 6 月，由彼得·托希特曼（Peter Tochtermann）法官主审的曼海姆合议庭已经作出判决，认定该项专利有效，且迪士尼构成专利侵权。

本次新诉讼指向迪士尼对 VP9 编码格式的使用。VP9 是 2010 年代初期开发出的一种编码标准；在 UPC 就高效视频编码（HEVC）标准作出一系列判决后，迪士尼转而启用了该编码格式。InterDigital 主张，VP9 同样使用了由其工程师研发的技术，落入 EP265 号专利的保护范围。这家美国技术研发企业表示，尽管该格式不支持高动态范围（HDR）播放且并非所有设备均支持，但迪士尼仍一直在使用 VP9 来恢复德国 Disney+ Premium 平台的 4K 超高清

（UHD）支持。

与此同时，InterDigital 又向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另行提起一项诉讼，涉案专利为 EP2605473（案件编号：UPC_CFI_3043/2026）。该项专利保护所谓“接着播放”功能——即剧集播完后自动跳转推送下一集，无需观众返回主菜单。杜塞尔多夫本次诉讼效力覆盖德国、法国与荷兰三国。

纠纷背景

这些新诉讼是 InterDigital 于 2025 年 2 月针对迪士尼发起的更广泛全球行动的一部分。自此之后，这家美国科技企业已在巴西、德国以及 UPC 陆续拿到 7 份禁令，所涉专利分别覆盖 Disney+、ESPN+ 以及 Hulu 平台所使用视频编码、流媒体播放技术的不同方面。

慕尼黑地区法院曾在本案中先后下发 3 份独立禁令，涉及字幕叠加、HDR 技术、HEVC 编码方法相关专利。而在 UPC 层面，曼海姆地方分院于 2026 年 6 月作出判决，认定迪士尼侵害涉及帧内色度编码的 EP265 号专利（案件编号：UPC_CFI_86/2025）。同年 7 月，杜塞尔多夫地方分院紧随其后，针对 EP2449782 号专利下发禁令，禁令效力覆盖 11 个欧洲国家（案件编号：UPC_CFI_87/2025）。

在上述两份 UPC 的判决当中，合议庭均驳回了迪士尼提出的 FRAND（公平、合理、无歧视）抗辩，并认定该流媒体服务商属于“非自愿被许可方”。

对消费者造成的影响

在前述判决作出之后，迪士尼已在德国下架了多项付费高级功能。2026 年早些时候，该流媒体平台就已经移除了杜比视界、HDR10+ 以及 3D 内容；之后又关闭了德国 Disney+ 的 4K 超高清与 HDR 播放权限。为此，迪士尼于 8 月初赋予德国地区高级

付费用户提前终止订阅合同的权利。

InterDigital 法务官乔希·施密特（Josh Schmidt）在一份声明中重申公司立场：“我们应当达成一份长期许可协议，这份协议应当体现迪士尼日常所使用创新技术的公平价值。”包括亚马逊 Prime 在内的其他流媒体服务商，已经与 InterDigital 签署了覆盖 HDR 技术的专利许可协议。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雅培再获血糖监测设备临时禁令

雅培公司（Abbott）再次成功获得一项有利的临时禁令裁决。该企业正在欧洲血糖监测系统市场对多家竞争对手提起诉讼。中国企业硅基公司（SiBio）现已聘请新的代理律师。

由首席法官皮尔路易吉·佩罗蒂（Pierluigi Perrotti）主持的统一专利法院（UPC）米兰分院向雅培公司颁发了初步禁令（案号：UPC CFI 第 1086/2026 号）。据此，硅基公司不得再在 UPC 管辖范围内销售其持续血糖监测系统（Continuous Glucose Monitoring, CGM）GS3-R 或其组件，也不得进口或储存该产品。此外，硅基公司必须向雅培披露 GS3-R 系统的所有来源及分销渠道的完整名称和地址。

除法官佩罗蒂外，具备法律资质的法官还有阿利玛·扎纳（Alima Zana）和塞缪尔·格拉纳塔（Samuel Granata），而具备技术资质的法官则是斯蒂恩·瓦德斯科夫-汉森（Steen Wadskov-Hansen）。法官们将本案的诉讼标的额定为 400 万欧元。

本裁决围绕雅培的专利 EP3960072B1 展开。该专利保护用于血糖监测设备的紧凑型体表生理监测装置及其方法。专利涉及血糖传感器植入组件，用于安置包含传感器与传感器电子组件的体表贴片设

备。欧洲专利局（EPO）于 2024 年授予该专利权。异议部门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出具不具有约束力的初步意见，后续在 2026 年 7 月 2 日出具补充意见。雅培在 2025 年 8 月撤回了其最初的退出 UPC 管辖的弃权声明。

雅培提起诉讼

2026 年 3 月 27 日，雅培提交临时措施申请。雅培研发了 CGM 系统解决方案，并在此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于 2014 年推出瞬感（FreeStyle Libre）CGM 系统。雅培是 UPC 缔约成员国以及西班牙境内 CGM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产品服务超过 130 万名患者，并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

被告硅基公司为中国企业，通过多家子公司在保加利亚、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斯洛文尼亚等欧洲国家分销竞品。

雅培此前已向 UPC 海牙地方分院针对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及其他六家关联主体申请临时措施。法院在 2026 年 2 月 6 日作出裁定，准许雅培申请的临时措施，各方均未提起上诉。

在经过两轮书面陈述后，本案的听证会于 7 月中旬在米兰举行。现须在裁决作出后一个月内启动

实体审理程序。针对临时禁令的上诉期限仍未届满。

相互矛盾的裁决

多年来，雅培一直在 UPC 及各国国内法院，就其 CGM 专利与德康（Dexcom）等多家竞争对手打官司。中国企业硅基公司、三诺生物（Sinocare）也拥有同类产品，目前正谋求开拓欧洲市场。为阻止其市场布局，雅培已在 UPC 对这三家竞争对手均提起诉讼。德康与雅培已于今年 1 月达成和解，但针对两家中国企业的诉讼仍在继续。

今年夏天，UPC 海牙分院在行业龙头雅培与中

国新入局企业硅基公司及其分销合作伙伴优翼（Umedwings）的 CGM 设备纠纷中，作出两份结论相悖的裁决。其中一案，由主审法官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领衔的合议庭驳回了临时禁令申请；而另一案，则批准了雅培的临时禁令，硅基公司不得再在德国、法国、荷兰、爱尔兰分销其 CGM 设备。海牙分院的裁决中有一处值得关注：法官们还针对爱尔兰颁布了初步禁令，尽管爱尔兰已签署《统一专利法院协定》，但该国尚未批准该协定。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新法令生效：专利程序全面步入电子化时代

《2026 年 6 月 30 日第 2026-576 号法令》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生效，旨在简化申请人程序、加快申请处理速度、完成程序数字化并加强个人数据保护。



法国政府正在持续推进工业产权法律与实践的现代化工作，最新一轮修订已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起生效。

《2026 年 6 月 30 日第 2026-576 号法令》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刊载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官方公报。该法令为协调、简化并实现 INPI 程序现代化推出了多项举措，共涉及《法国知识产权法典》35 个条款的修订。

该法令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生效，旨在简化申请人程序、加快申请处理速度、完成程序数字化并加强个人数据保护。其规定适用于正在进行的程序，但有关官方费用退还和中小型企业减免门槛的规则

除外，这两项仅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

INPI 申请人纸质程序的最终终结

程序数字化现已完成。所有 INPI 通知将仅以电子方式传送。

这一变化源于对《知识产权法典》第 R514-4 条、第 R618-2 条和第 R718-4 条的修订。此前，相关通知以挂号信并附回执的方式进行；修订后，该方式被“任何能够核实收到日期的电子通信方式”所取代。

具体操作上，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通知发出后会收到一封电子邮件，提示其登录 INPI 电子程序门户网站的个人空间查阅通知。若 INPI 未知晓其电子邮箱地址，则通过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BOPI）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送达通知。

多数情况下费用不予退还

该法令还对 INPI 的收费制度作出了调整。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R411-17 条已被重写，取消了《知识产权法典》中规定的所有费用退还，

但有一项例外：当检索报告的制作流程尚未开始时，检索报告费用仍可退还。

此项改革还导致第 R612-8 条、第 R613-45-3 条、第 R614-6 条、第 R614-32 条和第 R614-33 条被修改或废除。

这些新规则仅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

中小型企业认定标准调整, 影响 INPI 专利费用减免

该法令将专利官方费用减免制度与欧洲中小型企业定义相统一。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第 R613-63 条在两个关键点上进行了修订：

员工人数门槛从 1000 人降至 250 人；

减免请求现在必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提出。

同时，提供证明文件的要求也被取消。

该措施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或之后提交的申请。

加强个人数据保护

为符合法国数据保护机构即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的要求，该法令修订了《知识产权法典》中关于个人数据公布的若干条款。

因此，第 R512-10 条和第 R512-13 条（外观设计）、第 R612-39 条和第 R613-53 条（专利）以及第 R712-8 条和第 R714-2 条（商标）均被修改。从现在起，当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所公布的信息仅限于其姓氏、名字、居住城市和国家。住址将不再公布于注册簿、BOPI 或 INPI Data 平台上。

废除向 INPI 提交雇员发明声明

该法令废除了向 INPI 提交雇员发明声明的制度。此前，《知识产权法典》第 R611-9 条允许雇员向该机构寄送密封信封以作保管，同时将副本寄送给其雇主。该机制是在数字交流普及之前实施的，旨在方便证明发明披露的日期和内容。

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该选项被取消。此后，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声明及往来函件必须在双方之间直接进行，可通过挂号信附回执的方式，也可通过任何能够证明送达的其他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或当面交付，但相关函件须注有日期，并由发明人和公司代表签署，签署形式可为手写签名或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名）。此次取消反映出 INPI 希望将自身职能重新聚焦于知识产权权利管理，并简化那些在数字时代已不常用的程序。

程序简化与协调

该法令还引入了几项程序调整：

第 R712-16-2 条和第 R716-8 条将商标异议和撤销的决定期限从三个月延长至四个月；

第 R712-15 条现已修订，允许对不予受理的商标异议进行补正；

第 R611-9 条废除了雇员发明披露信封制度；

第 R612-3 条取消了在内部优先权请求中提供在先申请副本的要求；

第 R616-1 条将实用新型的第三方意见期限与专利保持一致，定为公布后三个月；

第 R613-44-7 条允许在异议程序口头审理阶段结束前提交专利修改建议，但须遵循双方质辩原则；

第 R612-20 条现在允许 INPI 直接制定专利摘要；

涉及第 R411-17 条、第 R612-34 条、第 R612-36 条、第 R612-38 条、第 R612-60 条、第 R612-70 条、第 R612-70-1 条和第 R612-71 条的若干条款，规定停止印制纸质版专利说明书。

INPI 简化法令的要点总结

借助《2026 年 6 月 30 日第 2026-576 号法令》，INPI 继续推进其数年前启动的现代化进程。该法令基于三大支柱：程序全面数字化、行政程序简化以及个人数据保护加强。

对于企业、发明人及其顾问而言，这些变化要

求他们在管理电子通知和准备申请文件时更加警惕。不过，这些变化应能使程序更加顺畅、更加协

调，并能更好地适应当代数字化实践。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加拿大

KTEP 上线：加拿大推出专利申请加急审查新通道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推出关键技术快速审查项目（KTEP），该试点项目为指定关键技术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提供提前审查服务，无需额外付费。



加拿大专利申请要进入审查阶段，申请人必须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提交审查请求。在大多数情况下，专利申请的审查顺序按照审查请求的接收先后排序。申请人可通过多项现有机制加快专利申请审查进程，包括依特殊指令提前审查、绿色技术相关申请加速审查，以及专利审查高速路（PPH）。

自 2026 年 9 月 2 日起，专利申请人可使用另一项新机制。CIPO 推出关键技术快速审查项目（KTEP），该试点项目为指定关键技术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提供提前审查服务，无需额外付费。

什么是 KTEP？

KTEP 是一项试点项目，可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启动提前审查。该项目对申请人颇具吸引力，因为它提供了一种机制，可在无需支付费用或修改权利要求的情况下，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进行提

前审查。

哪些专利申请可参与 KTEP？

本项目旨在支持 CIPO 局长划定的关键技术领域创新。项目上线时设置两条通道：

1. 关键矿产（已启用）

本通道适用于助力加拿大关键矿产供应链的相关创新专利申请，包括用于加工、提取或精炼加拿大关键矿产清单所列矿产的技术。该清单包含 34 种矿产与金属，这些矿产和金属被广泛应用于从手机、太阳能电池板到电动汽车电池、医疗设备和国防应用等各类产品中。

CIPO 将按“先到先得”的原则，每个日历年在此方向下最多受理 50 件符合条件的申请。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暂未启用）

第二条通道目前暂不启用，专门用于与有助于减轻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影响的创新相关的专利申请。若确认存在此类紧急情况，CIPO 局长可自行决定启用该通道。

通道启用后，同样限定每个日历年最多受理 50 件符合条件的申请。

项目如何运作？

申请人可在提交申请至授权前的任意时间提交 KTEP 提前审查请求。

申请须属于 KTEP 已启用通道对应的技术领域，并满足其他形式要件，相关要求与现有提前审查机制的形式要件相近。CIPO 说明，成功入选本项目的申请，约 7 个月内可收到首份审查意见通知书，该时限与该局其他提前审查机制保持一致。

申请人还需留意：若申请获准延期、被视为放弃，或提交继续审查请求，该申请将退出加急审查流程，退回常规审查队列。

项目意义

对于在加拿大关键矿产领域开展技术研发的申请人，KTEP 提供了又一条专利提前审查途径。更早启动审查，能让申请人更快获知专利授权前景，

助力技术商业化、投资决策及业务规划。

新冠疫情加急审查项目终止

KTEP 的推出恰逢 CIPO 的新冠疫情纾困加速审查项目于 2026 年 9 月 2 日终止。该项目于 2020 年推出，符合条件的小型实体可免费获得加急审查，适用于服务新冠疫情医疗应对相关技术的专利申请。

结语

寻求创新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可将 KTEP 作为加快专利申请审查的备选机制加以考量。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英国

洞悉英国知识产权局新指引：计算机实施发明的创造性评估走向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的英国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的新指南，审查员不再适用所谓的“Aerotel 测试”来判断权利要求的发明是否完全属于被排除可专利性的主题。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了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包括涉及人工智能的发明）的英国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的新指南：《根据 1977 年专利法（修订版）进行的英国专利申请检索与审查》。

该指南的出台，是因应英国最高法院在正在进行的“Emotional Perception”案中所作出的判决，该案目前已回到审查阶段，即原告 Emotional Perception AI Limited 诉被告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Comp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 Marks）。

该指南确认，英国审查员在评估一项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时，应按照英国最高法院在“Emotional Perception”判决中对《英国专利法》第 1 条所作的解释来进行。具体而言，审查员不再适用所谓的“Aerotel 测试”来判断权利要求的发明是否完全属于被排除可专利性的主题。

更具体地，英国审查员应遵循与欧洲专利局（EPO）评估可专利性时所采用方法一致的三步法，即包括第一道门槛、中间步骤和第二道门槛。对于计算机实施发明，通过在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任何硬件”（例如，记载方法步骤由计算机执行），即可轻松跨过第一道门槛。

中间步骤要求识别出权利要求所保护的发明中，哪些特征对发明的整体技术性有所贡献。这需要逐项分析权利要求中的各个特征。某个特征即便单独看来不属于技术性的，仍可能对权利要求的技术主题产生贡献或与之发生关联。

第二道门槛则涉及评估该权利要求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虽然指南指出，第一道门槛和中间步骤的实施很可能遵循 EPO 对相应步骤的实施方式，但第二道门槛的情况则并非如此。具体而言，根据最高法院的判决，该指南表明，英国审查员在评估创造性时应继续遵循既有的“Pozzoli 方法”，而非采用 EPO 的“问题—解决法”。

虽然这种 UKIPO 与 EPO 在创造性评估方法上的差异，并非仅限于计算机实施发明，而是适用于所有主题的专利申请，但它可能导致两局审查员以及专利从业者在考量权利要求的“技术贡献”或“技术效果”时，产生不同的认识和判断。

在 EPO 的“问题—解决法”下，审查员首先会确定权利要求中哪些特征区别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考察这些特征带来了怎样的技术效果，据此来构建待解决的客观技术问题。随后，再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出发，假设其以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为起点，面对该客观技术问题时，是否会以显而易见的方式对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进行修改，从而得到能够覆盖权利要求所保护主题的方案。

在 UKIPO 的 Pozzoli 方法下，首先需要确定权利要求的发明构思。对于计算机实施发明而言，创

造性评估中只能考虑权利要求中的技术特征。根据“Emotional Perception”判决第 106 段的指引，该发明构思可与中间步骤中所认定的、从整体上看的权利要求技术特性相对应。接下来，需要将被引用为“现有技术”的内容与权利要求的发明构思进行对比，看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具体何在。

由此可知，就创造性评估而言，UKIPO 所认定的权利要求“发明构思”与 EPO 所认定的“技术效果”在性质上存在根本不同。原因在于，EPO 的“技术效果”是参照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来确定的，而 UKIPO 的“发明构思”在确定时并不参照现有技术。这一差异在计算机实施发明领域尤为值得关注，因为这类发明的“技术性”本身就是一个容易引发争议的问题。至于这种差异最终是否会导致两局在实际审查结果上出现不同，目前尚有待观察。

其次，EPO 的“技术效果”通常涉及权利要求的新颖特征实现了什么，即带来了何种益处，而非涉及权利要求特征本身；而 UKIPO 的“发明构思”通常被表述为权利要求特征及其效果的组合，例如，发明构思在于关键特征 A、C 和 F，从而带来 X 的益处/效果。因此，UKIPO 通常所指的权利要求“发明构思”，似乎并不完全等同于权利要求从整体上来看所具有的技术特性，而更倾向于指一个或多个关键技术特征结合其声称的有益技术效果。事实上，为了执行 Pozzoli 测试的第三步（该步骤要求对现有技术与发明构思之间的差异进行比较），需要的是对发明构思有贡献的权利要求特征，而不仅仅是其技术效果，以确保比较是在特征之间进行，而非试图将特征与效果进行比较。

总体而言，新指南是朝着使 UKIPO 的方法更接近 EPO 方法迈出的受欢迎的一步，EPO 的方法往往能为申请人带来相对可预测的结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法院认定三星针对中兴所主张的专利有效，标准必要专利属性已获对方认可

背景：三星频频需要应对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抗辩。三星虽有时会提起反诉，但这些主张显然均未取得成功。今年之前，三星仅有的一次胜诉是 2013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作出的针对苹果的裁决，而美国政府否决了进口禁令，该胜诉最终并未产生实际影响。

当前，三星正卷入与中兴的 5G 许可纠纷。中兴已在德国、巴西取得胜诉（且其专利使用费要求已获得多家法院支持）；但三星在统一专利法院（UPC）与德国提起的专利主张均未能成功。例如，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将三星诉中兴的 SEP 案件以“目前缺乏事实依据”为由予以驳回。

最新进展：近日，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法官梅勒（Mellor）作出一份技术实体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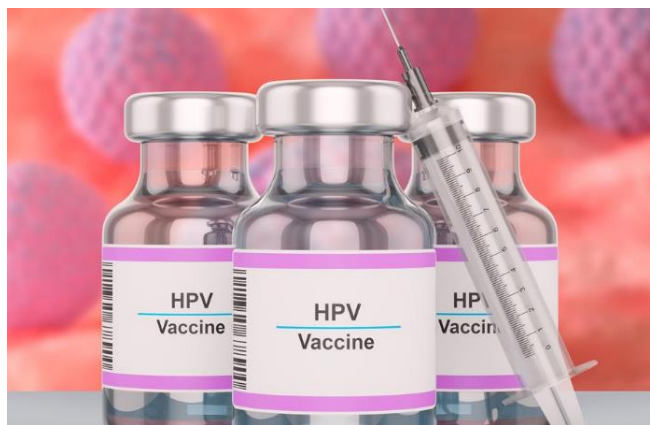
决，认定三星 EP3934154B1 专利的英国专利部分（专利名称：“新空口同步信号突发集的设计方法及装置”）具备有效性。中兴在承认若该专利有效即构成 SEP 的前提下，将其抗辩理由限定为无效抗辩。

直接影响：从法律层面，三星可申请“Unwired”禁令，该禁令的生效前提为中兴接受由英国法院裁定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许可条件。中兴通讯可以对专利有效性裁决提出上诉。无论如何，中兴通讯在英国的业务规模较小。

更广层面的影响：对于在英国业务规模更大的企业而言，除非中兴在上诉中就其提出的各项无效主张中有一项获得支持，否则三星今后可能会发现这项专利更为有用。

（编译自 ipfray.com）

英国：HPV 疫苗的成功实践与未来的知识产权机遇



癌症预防领域的里程碑式进展

近期来自英国的数据，为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计划在真实世界中的显著成效提供了有力证据。2026 年 6 月发表于《柳叶刀》的一项研究显示，在 20 至 24 岁、青春期曾接种过 HPV 疫苗的女

性群体中，2020 年至 2024 年间未记录到任何宫颈癌死亡病例；而据估算，若无疫苗接种，该群体中预计会出现约 23 例死亡。

这一发现意味着，该 30 岁以下年龄组的宫颈癌死亡率实际降低了将近 100%，堪称迄今为止疫苗驱动某类癌症实现“消除效应”的最清晰例证之一。此前已有数据显示疫苗对发病率的显著影响，例如 12 至 13 岁接种疫苗的群体，宫颈癌发病率降幅超过 80%，癌前病变也大幅减少。

这些结果充分证明，HPV 疫苗接种能够大幅降低接种群体的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

英国、瑞典和丹麦的经验：尽早接种、高覆盖率的成功实践

英国的成功与其 HPV 疫苗接种计划的设计与实施密不可分。该计划于 2008 年启动，主要通过学校为 12 至 13 岁女孩接种，实现了较高的覆盖率（疫情前通常达到 80%至 90%）。

以下几个关键因素支撑了上述成果：

接种时机早：在接触 HPV 病毒之前进行免疫接种，可将效果最大化；

人群覆盖率高：既形成直接保护，也建立了群体免疫；

与筛查计划相结合：强化了早期发现和预防。

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及更广泛欧洲地区的证据表明，在疫苗接种率高的地方，类似趋势正在显现。瑞典和丹麦均为较早推行 HPV 疫苗接种计划的国家，接种疫苗的年轻女性宫颈癌发病率显著下降了 80%，与那些推广范围有限或起步较晚的国家形成鲜明对比。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成效之所以现在才显现，是因为最早接种疫苗的群体刚刚步入 20 多岁。因此，疫苗在整个人群层面的长期影响仍在逐步释放中。

在欧盟层面，政策推动力度强劲。欧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ECDC）强调，HPV 疫苗接种是实现该地区宫颈癌消除目标（定义为每 10 万名女性中发病率低于 4 例）的核心手段，并设定了到 2030 年女孩疫苗接种覆盖率达 90%的目标。

专利格局与创新趋势

HPV 疫苗接种在临床上取得的卓越成效，离不开一个强大且不断演进的专利生态系统的支撑。

30 岁以下接种女性中宫颈癌死亡近乎绝迹，堪称公共卫生领域的分水岭。人类首次能够通过疫苗接种，在人群规模上有效预防一种常见癌症。

从知识产权角度看，HPV 疫苗领域展现了一条完整的创新生命周期：

基础平台专利催生了第一代产品。首批商业成

功的 HPV 疫苗（如 Gardasil 和 Cervarix）基于病毒样颗粒（VLP）技术，由涵盖抗原设计和组装的基础性宽泛专利予以保护。这些产品长期主导市场，据估计 Gardasil 系列产品占全球销售额的绝大部分。这些早期专利组合创造了巨大的商业价值，凸显了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疫苗研发的支撑作用。

后续创新聚焦于增量改进，以优化接种方式和覆盖范围，包括单剂次配方、佐剂系统（如脂质纳米颗粒、壳聚糖基配方）以及价型扩展以覆盖更多 HPV 亚型。例如，近期专利申请描述了基于纳米颗粒佐剂的单剂次 HPV 疫苗组合物，能够在单次接种后达到与多剂次方案相当甚至更强的免疫应答。

新技术平台正开辟更多临床可能性。与疫苗领域的整体创新趋势相呼应，HPV 现已成为 mRNA 疫苗平台的靶点之一，已有专利申请公开了编码多种 HPV 抗原（如 E2、E6、E7 蛋白）的脂质纳米颗粒配方。

综上所述，该专利格局已从经典的 VLP 类产品演进至下一代接种策略和 mRNA 平台，同时不断为新颖的可专利解决方案拓展空间。

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尽管宫颈癌预防取得重大进展，但临床上仍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需求。即使在 2008 年前后率先启动公共 HPV 疫苗接种计划的国家，完整的群体效应也需要数十年才能全面显现：虽然发病率和死亡率将显著下降，但未接种和部分接种的世代将持续带来不可忽视的疾病负担，这种影响在其他地区甚至将持续到 2050 至 2060 年代及更远。

因此，在当前标准治疗方案下，仍存在探索新型治疗手段以应对这些未满足需求的空间。

长期以来，标准治疗主要依赖手术切除和以铂类为基础的放化疗。根治性手术历来是早期宫颈癌的标准治疗方案，但患者将因此丧失生育能力，并面临长期的泌尿和性功能障碍（SEOM-GEICO）。放

化疗则伴随显著的急性毒性（血液学、胃肠道）及慢性副作用，如周围神经病变和疲劳。纵观整个治疗谱系，总体负担仍然沉重，这明确要求探索新的治疗路径，既维持肿瘤学疗效，又降低急性毒性和并发症。

随着平均生育年龄推迟和保留生育功能需求日益增长，在低风险早期宫颈癌中常规使用根治性手术的做法正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ConCerv 等临床试验已体现了这一趋势。关键挑战在于甄别哪些患者可以安全接受创伤更小、保留生育功能的手术而不影响肿瘤学结局。理想情况下，这些保守疗法应有可靠的最小残留病灶生物标志物作为支撑，例如通过检测循环肿瘤 HPV DNA 来评估残留病灶（如 CN119736395A 号专利所提出的方案）。在此背景下，可通过监测循环肿瘤 HPV DNA 来追踪治疗效果，并在临床复发前实施早期干预，确保减少手术强度不以牺牲早期发现和有效管理残留病灶为代价。

在复发和转移性疾病的治疗中，免疫疗法一直试图利用肿瘤中 HPV 相关抗原的优势，但迄今成效有限。以 PD-L1 表达为指导的检查点抑制剂仅能使约 30%至 40%的患者获得生存获益。令人鼓舞的是，

新一轮免疫治疗策略（包括 HPV 靶向疫苗、过继性细胞疗法和抗体药物偶联物）正在临床开发中积极推进，有望将获益范围扩展至更多患者，实现对 HPV 阳性宫颈癌更持久的控制。

这些新兴治疗方式为新的物质组合物、联合疗法和生物标志物指导治疗相关的专利提供了肥沃土壤，可捕捉宫颈癌治疗中具有临床意义的改善空间。

展望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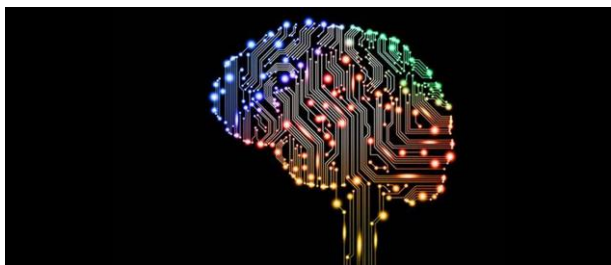
HPV 疫苗已成为癌症预防领域的一项突出成就，大幅降低了宫颈癌发病率，在英国高接种率年轻女性群体中甚至消除了死亡病例。这一成果建立在数十年的创新积累以及围绕 VLP 技术和下一代疫苗平台构建的庞大专利体系之上。将高覆盖率的疫苗接种推广至男孩，如今同样至关重要，这既有助于巩固群体免疫，也可预防 HPV 驱动的口咽癌。

即便取得上述进展，未接种和部分接种的群体以及晚期或复发患者仍面临较大风险，这为以下方向开辟了富有吸引力的知识产权空间：基于最小残留病灶生物标志物指导的减瘤和保留生育功能手术、生物标志物指导的全身性疗法，以及能够实现更持久疾病控制且毒性更低的下一代免疫疗法和治疗性 HPV 疫苗。（编译自 www.mondaq.com）

澳大利亚

人工智能与版权对澳大利亚数据中心运营商及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的影响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布文件，推出其所称的全球首个统一的国家人工智能监管框架：在澳大利亚总理和内阁部下设全新的国家人工智能办公室，并出台具有强制效力的澳大利亚人工智能标准。



澳大利亚在人工智能与版权领域如何走出自身道路，将直接影响该国未来的数据中心算力需求。

二者的关联是刻意为之：数据中心为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与部署提供物理基础设施，而版权则规范着流经该基础设施的内容。

这两方面的监管规则，会直接决定澳大利亚境内人工智能业务的商业可行性。对于数据中心运营商、投资方以及主机托管服务商而言，政府所采用的版权制度，与能源价格、土地供给、网络连通性同为重要考量因素。

7月15日，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发布文件，推出其所称的全球首个统一的国家人工智能监管框架：在澳大利亚总理和内阁下设全新的国家人工智能办公室，并出台具有强制效力的澳大利亚人工智能标准。该公告表明，政府将“为澳大利亚艺术家与媒体提供最高水平保护”，排除了在1968年联邦《版权法》的任何文本和数据挖掘（TDM）豁免条款。

澳大利亚总理安东尼·阿尔巴尼斯（Anthony Albanese）称：“澳大利亚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必须尊重创作者权利。”并重申了澳大利亚政府近一年来始终坚守的立场：任何公司未经权利人明确同意，且无法对作品的价格和价值进行控制的情况下，不得使用澳大利亚的书籍、音乐、艺术作品或新闻报道来训练人工智能。

版权为何对人工智能至关重要

大语言模型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以海量人类创作内容作为核心输入素材。训练数据的质量与文化属性，直接决定人工智能系统的输出品质。

人工智能训练的实际发生地决定了适用哪种版

权制度。这影响了澳大利亚数据中心设施相对于其他竞争司法管辖区的需求。

采集受版权保护作品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会涉及对作品的复制、改编行为；在没有法定例外或者许可授权的前提下，上述行为有可能构成版权侵权。

不同于美国，澳大利亚没有宽泛的合理使用（fair use）制度。澳大利亚的公平交易（fair dealing）抗辩仅限于规定的目的，例如研究或学习、评论或评述、戏仿或讽刺以及新闻报道，且通常被认为范围过于狭窄，无法满足大规模商业人工智能训练的需求。

澳大利亚也没有效仿欧盟、也没有采纳英国曾提议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规则。既无通用的合理使用抗辩，也无专门的文本数据挖掘例外，这意味着在澳大利亚境内训练大型模型的人工智能开发者，在未经权利人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其获取受版权保护内容的行为是否合法，将面临重大的法律不确定性。

一方面要吸引对经济有利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另一方面要建立充分机制保障澳大利亚版权持有人获得作品报酬，二者之间存在内在矛盾。但政府认为版权制度与人工智能引资目标并不冲突。

三类潜在许可模式

由于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方案已被排除，政府正依托“版权与人工智能参考小组（CAIRG）”的工作成果开展研究，探索付费集体许可、自愿许可框架，同时设置权利人可选择加入、选择退出的机制。目前有三类许可模式在评估范围内：

法定许可

该模式依据《版权法》设立强制许可：权利人无法选择退出，报酬金额由版权审裁处协商或裁定。该模式为人工智能使用者提供了成本确定性，但与政府强调的“由权利人自主掌控权利”立场相矛盾。

集体管理组织许可

版权集体管理机构，包括澳大利亚表演权协会（APRA）、澳大利亚机械复制权协会（AMCOS），可代表会员发放许可，并配套退出机制。若采用延伸集体许可模式，则需要修订立法。该模式会给数据中心运营商带来一定成本波动。

自愿直接许可

即版权所有者与人工智能企业开展双边直接谈判。此类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已通过内容许可协议得以实施，例如 Nine 与微软之间、OpenAI 与澳大利亚新闻集团（News Corp Australia）之间达成的协议。但我们认为，自愿直接许可模式会给澳大利亚境内人工智能训练带来最大的成本不确定性，因为该方式在确定权利人方面可能面临挑战，且存在谈判旷日持久的风险。

全球立场

澳大利亚的立场兼具政策意义与商业意义。政府最终落地何种许可制度，将是澳大利亚能否成为大规模人工智能算力投资优选地的重要因素。

政府仍在审议 CAIRG 参会各方的反馈意见。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标准框架的更多细节将于 8 月提交国家内阁审议，相关法案预计 2027 年初提交议会。

澳大利亚的政策也会受到其他国家立场影响。英国知识产权局已启动人工智能与版权咨询，研讨文本与数据挖掘相关方案；英国政府今年早些时候决定，不将《版权法》中的文本数据挖掘例外条款扩展至人工智能训练领域。

英国的做法在某些方面与欧盟有所不同。欧盟的政策制定者正在对 EU2019/790 号《数字单一市场中的版权指令》进行正式的法定审查，其中包括欧洲议会提出的许可费方案，以及欧盟委员会针对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制定的平行监管框架。

澳大利亚人工智能与版权政策下一阶段工作，将致力于将政府关于“同意与付费”的承诺转化为可行的许可框架。该框架的设计方式将直接影响未来对澳大利亚数据中心容量的需求。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韩国

韩国扩大国际反盗版战略，重点聚焦东南亚地区

韩国日前宣布将进一步拓展其国际反盗版行动力度，旨在强化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韩国版权保护院与国际执法合作伙伴之间的协同配合。

韩国日前宣布将进一步拓展其国际反盗版行动力度，这表明该国已日益意识到，数字盗版早已不再是一国境内的孤立问题，而是一项跨国的刑事犯罪挑战，亟需通过跨境协作执法加以应对。

此次行动计划旨在强化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

韩国版权保护院（KCOPA）与国际执法合作伙伴（包括国际刑警组织及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之间的协同配合，同时将更多精力投向与东南亚各国主管机构的合作，因为大量网络盗版运营活动与该地区存在千丝万缕的关联。

此番表态折射出韩国反盗版战略的整体转型。当前执法重心已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网站下架或屏蔽命令，而是日益聚焦于那些策划并实施盗版内容分发的个人、基础设施及有组织犯罪网络。

这一动向尤其值得关注，因为韩流娱乐内容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走热。随着大众对韩剧、韩国电影及流行音乐的需求不断攀升，企图通过非法传播牟利的犯罪团伙也愈发猖獗，其运作手法亦日趋专业化和隐蔽化。

对权利人而言，韩国此举释放出一个积极信号，即当盗版活动跨越多个法域时，各政府间越来越愿意联手开展协同调查。现代盗版网络往往依赖分布于不同国家的底层基础设施，其托管服务商、支付渠道提供方、后台管理人员以及终端用户常常身处各异的地理区域。在此背景下，情报共享与跨境合作正逐渐成为有效打击侵权行为的必备要件。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韩国音乐版权组织撤回关于人工智能辅助歌曲登记的规定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撤回了一项允许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歌曲获得版权登记的规定。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KOMCA）于近期撤回了一项允许人工智能辅助创作歌曲获得版权登记的规定，称该国在如何处理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方面仍缺乏社会和立法共识。

KOMCA 理事会经表决，决定撤销其上月对音乐作品申报及登记规则作出的修订，以及针对作曲家和作词家将版权委托给该协会管理时所使用的标准合同条款的相关修改。

自此，人工智能辅助创作音乐再次被禁止向该协会注册。

KOMCA 此前一直全面禁止人工智能辅助音乐进行版权登记，并曾于 8 月 4 日公布修订上述规则，允许在创作过程中由人类发挥实质性主导作用的人工智能辅助作品进行登记。

然而，在收到韩国国会与政府提出的纠正建议

后，该协会于近期作出此番政策回转。曾以艺名莉娅（Lia）作为歌手开展演艺活动的重建韩国党议员金宰元（Kim Jae-won）于 8 月 10 日在国会召开记者会，反对该项规则修订，并表示围绕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版权问题，韩国尚未达成社会共识，也未形成相关立法结论。

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亦于 8 月 18 日向 KOMCA 发送公函，指出关于“何为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AI 辅助音乐的权利应延伸至何种程度”等问题，应首先在文化界范围内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KOMCA 于近日表示，将通过国会、政府、音乐行业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的共识磋商机制，为人工智能辅助音乐确立法律与制度层面的标准。

但该协会同时强调，撤回本次规则修订并不意味着有关人工智能辅助音乐的讨论就此终止。协会称：“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我们也将持续开展审查、监测、调研以及后续配套措施，防范虚假申报、欺诈申报以及版税分配乱象。”

（编译自 www.koreaajoongangdaily.com）

韩国为人工智能辅助创作的作品开放著作权登记渠道

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KOMCA），现已撤销此前禁止登记人工智能（AI）辅助音乐作品的规定。当人类创作者作出实质性、主导性创作贡献时，AI 辅助创作的作品可予以登记。



韩国最大音乐版权集体管理组织——韩国音乐著作权协会（KOMCA），现已撤销此前禁止登记人工智能（AI）辅助音乐作品的规定。本次修改扩大了可登记作品范围，但同时增设更为严格的披露义务与更加明确的执行手段。

KOMCA 在一份 2026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公告中公布修订后的登记标准，修订规则即刻生效。

KOMCA：从“零百分比”规则转向有条件接纳 AI 作品

KOMCA 的新做法取代了其此前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生效的“零百分比”政策。按照旧规则，创作者必须确认作品完全依靠人类创作完成，不得有人工智能参与。

根据修订后的制度，当人类创作者作出实质性、主导性创作贡献时，AI 辅助创作的作品可予以登记。依据 2026 年 8 月 3 日更新的 KOMCA 版权登记表，这意味着人类的创意参与占创作过程的一半以上。然而，KOMCA 对仅凭提示词生成的作品划定了明确的界限。实际申报中，申请人必须确认该作品并非仅由提示词直接生成。

披露是登记的必要条件

申请人现在必须明确列明并确认作品哪些部分使用了 AI、使用了何种 AI 工具、各工具的具体使用方式，以及人类创作者在每个相关部分（包括歌词、作曲和编曲）中的创意贡献。申报不能仅笼统写“使用过 AI”，而是要详细说明 AI 介入的环节，以及人类创作者作出的具体贡献。

除此之外，登记 AI 辅助作品时，登记人须单独就全部与 AI 相关的陈述与保证作出确认，包括该作品仍属于基于人类实质性且主导性的创意选择和表达而创作的人类作品。

留存材料与举证要求：“留存创作全过程证据”

KOMCA 将作品登记与可核验的人类创作证据绑定。公告要求创作者留存能够还原创作过程的材料（例如数字音频工作站工程文件、修改历史记录、乐谱、提示词日志），并保存全部相关修改记录。KOMCA 有权调取上述材料，申请人接到调取通知后应当及时提交佐证文件。

公告同时规定针对存疑登记案件的复核程序。KOMCA 可开展技术核查，或启动内部评议程序，核实人工智能使用情况、查验申报披露内容的真实性，以及判断人类贡献是否达到“实质性、主导性”标准。

虚假申报的后果：重大的财务和合同风险

公告依据协会章程与合同条款，列明虚假申报对应的直接后果。处置措施包括暂扣版税、追回不当获取的款项、追究合同违约金、解除著作权信托协议。换言之，披露与核验要求配套有完整的违约救济手段，会直接影响创作者的现金流，以及能否

继续使用 KOMCA 的整套版权管理体系。

针对代理人申报与合作作品的新要求

KOMCA 同时收紧常见申报模式下的程序规则。对于由代理人提交的登记申请，现在需要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书中必须明确涵盖 AI 相关的申报、确认、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但关于人类作出实质性且主导性的创意贡献以及不采用纯提示生成（prompt-only generation）的陈述和保证，必须以委托人名义作出。对于合作作品，合著者可提交并确认其自身的贡献，并可根据所获信息报告其他合著者的贡献。KOMCA 在完成登记通知后，设置 7 日的异议期。

与美国制度的差异

表面上看，KOMCA 新规与美国版权局的指南较为接近。美国可以登记 AI 辅助作品，但必须披露并排除其中非人类创作的部分，这意味着版权注册的范围仅涵盖作品中由人类创作的部分。举一个简单例子：一本书的文字由人类撰写、插图由 AI 生成，那么原创文字部分享有版权保护，插图部分不受保护。当人类创作元素与 AI 生成元素难以切割区分时，判定会变得更为复杂。

美国目前并未划定硬性标准，没有规定需要达到多少人类投入才可以获得版权保护。而韩国现在设置门槛：人类创作投入至少占创作过程的 51%。

该政策调整尚未修改韩国成文法律

尽管 KOMCA 本次政策变动意义重大，但并未改变韩国现行著作权法律。事实上，韩国国会议员金宰元（Kim Jae-won）已公开批评本次政策调整，指出 KOMCA 无权单方面修改现行著作权法。简言之，虽然协会允许部分 AI 辅助作品办理登记，但韩国国会尚未修订著作权法，因此这些登记作品并不当然因登记行为获得法定版权保护。

要点总结

KOMCA 本次政策调整具备现实可操作性，但要求严格。音乐创作者在韩国申请版权登记时如果使用了 AI，如今可以完成登记，但前提是人类在创作中发挥实质性、主导性作用，申报材料必须完整、如实还原作品创作过程。

对于企业与版权权利人，留存证据与如实披露已经成为创作及登记流程中的关键环节。建议在歌曲创作过程中同步留存全套记录，保管项目文件与修改记录，确保署名、收益分成、登记申报说明与原始材料保持一致。虚假申报、潦草填报会带来切实风险，包括版税暂扣、款项追回，甚至信托协议被解除。

从业者与版权权利人应当持续关注 KOMCA、韩国国会以及文化体育观光部之间的讨论，跟踪韩国著作权法是否会出现后续修订。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印度

专利截止期限不容改写：德里高等法院明确优先权日期修正之限制

德里高等法院的判决重申了印度专利法的一项核心原则：法定期限不能通过对优先权主张的事后修改来延长或规避。



德里高等法院作出一项重大裁决，该裁决很可能影响在印度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的专利审查策略、专利组合管理以及截止日期合规实践。在 Neurocentria Inc. 诉专利与外观设计副审查长（Deputy Controller of Patents and Designs）一案中，法院明确指出，不得通过事后修正优先权日期来挽救一项已因错过申请截止日期而面临法定后果的专利申请。

该判决强化了印度专利制度的一项长期原则，即有关进入印度国家阶段的法定期限以及审查请求的提交期限，不能通过后续的程序性修正来规避。此项裁决作出之际，印度正经历国际专利申请量的大幅增长。该决定及时提醒人们，专利权的享有不仅取决于发明的新颖性和创造性，还取决于严格遵守《1970 年专利法》和《2003 年专利细则》规定的程序性要求。

德里高等法院审理的争议

本案争议源于一项主张多个优先权日期的 PCT 申请。与国际专利申请策略中常见做法一样，申请人试图依赖在外的外国申请，以获得较早优先权日的利益。然而，由于申请人主张了该最早优先权日期，进入印度国家阶段和提交审查请求的法定时限便随之开始计算。参照该最早优先权日期，相关截止期限业已届满。

面对在印度失去专利权的风险，申请人试图通过删除最早优先权主张并保留较晚优先权日期的方式修改其专利申请。其目的显而易见：如果删除较早的优先权日期，则进入国家阶段和提出审查请求的法定截止日期将从较晚的日期重新计算，从而使申请符合规定。印度专利局驳回了该修正请求，该

案最终诉至德里高等法院。

法院审理的核心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可以在法定截止日期届满后，依据《专利法》第 57 条修改优先权主张，从而避免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的法律后果。

德里高等法院的裁定

德里高等法院驳回了申请人的异议，并维持了印度专利局的决定。法院认为，《专利法》下的修正条款不能被用作规避强制性法定期限的机制。虽然第 57 条允许在适当情况下修改专利申请，但该等权力的行使不能用以改变已依法产生的法律后果。

法院认定，申请人所提出的修正并非对无心之失的常规更正、澄清或纠正。相反，该修正旨在从根本上改变适用于该申请的优先权框架，并因此延长本已届满的法定期限。

因此，法院裁定，一旦专利申请因未能遵守强制性提交要求而被视为撤回，随后对优先权日期的修正不能使该申请复活。

通过这一判决，法院重申了一项长期存在的法律原则：不能直接达成之事，亦不能通过程序性机制间接达成。

此裁决对专利申请人的重要意义

专利申请人通常将优先权主张视为实质性的专利法律问题，主要关注其与新颖性、创造性及现有技术评估的关联。德里高等法院的此项裁决则凸显出，优先权主张同时具有重大的程序性影响，因其决定了印度专利审查过程中所适用的法定期限。

对于通过 PCT 途径进入印度国家阶段的申请人而言，最早优先权日期往往决定了关键的截止日期。因此，在识别、评估或管理优先权主张方面的任何失误，都可能直接影响到专利申请的有效性。

该判决明确指出，申请人不能想当然地认为，一旦错过申请截止日期，优先权日期的问题还可以事后补救。一旦法定后果已经产生，修正机制便可

能不再作为补救手段可供使用。因此，该裁决将优先权日期管理从技术性的提交考量，提升至核心的专利合规义务层面。

对国家阶段入境及审查请求截止期限的影响

该裁决对于依赖 PCT 途径在印度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国际专利组合中往往涉及多个临时申请、延续申请、分案申请以及跨司法管辖区重叠的优先权主张。在复杂的申请架构中，某一特定优先权主张是否有效或是否值得保留，可能在初始申请策略实施后很久才会暴露出来。

根据德里高等法院的此项裁决，申请人应当基于以下前提行事：与最早主张的优先权日期相关联的法定期限，除非在该等期限届满前予以处理，否则很可能始终具有决定性作用。

任何在国家阶段入境期限或审查请求期限届满后试图重新审视优先权主张的行为，都很可能遭遇重大的法律障碍。因此，对于跨国专利申请人而言，该判决再次强调了将专利期限管理纳入更广泛的知识产权治理框架的重要性。

企业如何应对德里高等法院的此项裁决

该判决带来的一些重要启示如下：

专利申请人应重新评估其管理优先权主张和法定期限的内部流程。

优先权主张应在专利生命周期的最早阶段进行审查。在进入印度国家阶段之前，申请人应对每项主张的优先权是否仍然必要、是否具有商业可取性以及是否在法律上具有可持续性，进行详细的评估。

企业还应确保专利期限的计算始终以最早主张的优先权日期为依据。任何关于优先权主张的修改、放弃或撤回的战略性决定，都最好在法定期限届满之前最终确定。

管理大量国际专利组合的企业应定期审查待审的 PCT 申请，以便在关键期限届满前发现潜在的优先权日期问题，该判决也凸显了专利组合审计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团队应与外国合作方和当地专利代理机构建立稳固的协调机制，以确保申请策略、优先权假设和期限计算在各司法管辖区之间保持一致。

最为重要的是，申请人不应再将修正程序视为错过专利申请期限的安全网。德里高等法院现已明确，《专利法》下的修正权力旨在为有效申请的程序推进提供便利，而非用以复活已依法灭失的专利权。

结论

德里高等法院在本案中的判决重申了印度专利法的一项核心原则：法定期限不能通过对优先权主张的事后修改来延长或规避。该裁决显著限制了申请人在错过国家阶段入境或审查请求相关期限后，利用优先权日期修正作为补救机制的能力。

对于专利申请人而言，尤其是那些管理全球 PCT 组合的申请人，该判决强调了尽早评估优先权日期、严格追踪期限以及积极主动进行专利组合管理的重要性。在印度的专利制度下，程序合规与基础创新本身同等重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维持驳回针对小米禁令的裁定，认定长达九年的起诉迟延本身即足以拒绝临时救济



背景：第二上诉人于 2006 年 10 月提交了专利申请，于 2010 年 12 月获得印度第 244963 号专利（“通信设备定位系统”），并于 2021 年 4 月将该专利转让给 Conqueror Innovations Private Limited。2023 年 5 月，上述两方在德里高等法院起诉小米印度技术公司，指控小米智能手机、平板电脑、Mi Pad、笔记本电脑及笔记本中的“防盗关停开关工具”实施了该涉案专利。原告称，该专利的必要技术特征已载入国际电信联盟（ITU）关于手机防盗措施及打击盗用被盗设备的两项建议中，且他们在 2023 年 1 月的法律通知中曾向小米提供以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专利使用费率授予非独占许可。2025 年 7 月 4 日，独任法官驳回临时禁令申请。在上诉程序中，上诉人完全不再主张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观点，仅主张直接侵权。

最新进展：合议庭（DB）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作出判决，驳回本次上诉。合议庭认定，小米的“查找设备”功能表面上看并未侵犯独立权利要求 1 中的要素 E2 或要素 E3。上诉人在上诉中对这两个要素的解释偏离了其自身在诉讼中的主张，相当于对其侵权主张的“事后重新考量”。此外，提起本案诉讼存在长达约九年的延误“本身即构成不予颁发临时禁令的充分理由”。

直接影响：小米不会被颁发禁令；且无论如何，禁令的实际意义已基本丧失：涉案专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到期。合议庭指出，即便法院颁发禁令，其有效期也不足两个月。独任法官此前作出的裁定仍然有效：小米需保存全部生产与销售台账，每半年提交一次。该诉讼将继续由该法官审理，以确定损害赔偿金额。合议庭澄清称，所有意见均属初步性质，独任法官在庭审中必须不受这些意见影响，独立权衡证据。

更广泛的影响：该便携式设备的诉讼程序存在延误。合议庭认为，不应将这九年间隔纳入多因素“便利平衡”评估中，而是认定长期且有意的延误表明缺乏紧迫性，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成为驳回禁令申请的理由，且该原告需在庭审中证明侵权行为并主张损害赔偿。（编译自 ipfray.com）

其他

阿曼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及非法流通消费品



阿曼近期开展的一系列执法行动，体现出该国正以更鲜明的态度和更协同的步调，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全面整治假冒、违禁、不安全及不合规产品的市场流通。

在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阿曼当局公布了一系列涵盖多种消费品的检查、扣押、召回和公开警告行动。这些行动由多个主管部门实施，重点打击本地市场内的违法行为及非法供应链渠道。

查获假冒个人护理产品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行动之一是查获了超过 400 件假冒牙膏和洗发水产品。

假冒个人护理产品的流通所带来的风险不仅限于商标侵权。这类产品直接接触身体，可能含有未受监管或未披露的成分，从而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

全构成潜在威胁。

因此，此次行动凸显了知识产权执法、消费者保护和公共卫生之间的密切联系。

缴获超过 13 吨假冒水烟烟草原料

在巴尔卡，当局查获了超过 13 吨据报用于生产假冒水烟烟草的原料。

此次查获的规模尤其重大。这表明相关活动可能已超出零散的假冒品零售，而涉及拥有能够支持更大规模生产或分销的原料。

这类行动能够在假冒成品流入消费者手中之前斩断供应链，同时为当局追查制假、储假、售假的相关人员创造有利条件

数百件违禁和非法商品下架

在锡纳进行的市场检查中，查获了 163 件违禁产品。

另外，在达希利亚省的检查中，查获了 835 件非法产品。据报，这些商品包括不符合适用消费者保护及市场要求的产品。

这些行动凸显了常态化市场监管的必要性，尤其是对于那些可能借道非正式或未经授权的分销渠道流入市场的产品，更需严加甄别。

打击非法烟草、卷烟和酒类

在希纳斯的一次突击检查中，查获了非法烟草制品、卷烟和酒精饮料。

尽管并非每件非法产品都必然涉及知识产权侵权，但非法贸易常与假冒、未经授权的分销、逃税、走私以及销售来源或成分无法可靠确定的商品等问题重叠。

因此，针对非法贸易的协调执法有助于实现更广泛品牌保护目标，同时也能保护合法企业和授权供应链。

消费者保护局就不合规杀虫剂产品发出警告

消费者保护局（CPA）已发布公开警示，告诫消费者不要购买、流通或使用 SCITRA 公司生产的杀虫剂产品“Goodbye all insect spray”和“Goodbye all insect max kills in one spray”。据该局称，这些产品不符合经批准的监管要求和标准，且生产商在阿曼没有本地代理商。建议消费者仅从授权零售商处购买杀虫剂，并通过消费者保护局的官方沟通渠道举报任何可疑或不合规产品。

查获过期动物饲料和不安全轮胎

当局在巴尔卡查获了约 3000 公斤过期动物饲料。

在另一起于达希利亚省采取的行动中，超过 500 条不安全轮胎被下架，据报价值约为 1300 阿曼里亚尔。

这些案例表明，执法行动并不仅限于传统的假冒奢侈品或消费品。不合规的汽车产品、农产品及其他涉及安全敏感性的产品，都可能对消费者、企业和广大公众造成重大风险。

食品安全局因未申报过敏原召回 Godiva 巧克力棒

阿曼食品安全和质量中心下令召回 GODIVA Kunafah & Pistachio 牛奶巧克力棒，原因是生产商通知当局，该产品含有营养标签上未声明的鸡蛋成分。这种未申报的过敏原对鸡蛋过敏的消费者构成潜在健康风险，因此促使该问题产品从阿曼市场下架，并采取措施防止其通过口岸和边境入境。

更广泛的执法图景

综合来看，这些行动表明阿曼当局在多个领域持续开展执法活动，包括：个人护理产品；烟草及相关原料；药品和杀虫剂；汽车产品；食品；动物饲料；以及违禁和非法消费品。

这些动态也表明，打击非法贸易的斗争不能仅被视为一个知识产权问题。假冒和未经授权的商品

经常同时引发涉及消费者安全、公共卫生、产品注册、海关合规和不正当竞争等多重关切。

对于在阿曼运营的品牌所有者而言，近期的执法活动凸显了以下重要性：维护关于本地分销渠道的准确情报，识别可疑交易商，并在需要执法支持时向当局提供清晰的产品真伪鉴别材料。

这也强化了权利人与主管部门之间合作的价值。有效的执法不仅取决于适用的法律程序，还取决于能否提供实用信息，以便检查员和执法人员能够将正品与假冒、未经授权或不安全的替代品区分开来。

尽管近期一些知识产权事务所的报告提及阿曼可能引入正式的知识产权海关备案制度，但尚未发现有官方公开公告确认该制度。因此，权利人应继续关注事态发展，并等待阿曼主管当局的明确说明。

无论正式的海关备案机制是否最终得到官方确认，自 6 月初以来公布的执法行动都表明，阿曼正在积极应对非法和不安全贸易，并加强对本国市场和消费者的保护。（编译自 www.mondaq.com）

填补缺口：巴西为专利审理延误补偿探索立法路径

巴西在取消旧有保障措施的同时没有建立替代方案，留下一个根本问题悬而未决：过度延误的代价



巴西专利制度正处在一个转折关口。五年前，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第 5529 号宪法挑战案（ADI 5529）时，废除了《巴西专利法》第 40 条唯一一款。

时至今日，利益相关方仍受困于该裁决留下的未解之局。

这项裁决取消了原本用于弥补专利权人因审查过度延迟所遭受损失的保障机制，却没有引入任何替代方案，由此催生了越来越多的诉讼、法律不确定性，以及围绕专利期限调整（PTA）日益迫切的争论。

ADI 5529 之后发生了什么？

在 ADI 5529 之前，第 40 条提供了一道重要防线：当专利审查超过 10 年时，确保专利自授权之日

起至少维持 10 年有效，以此防范审查过度拖延。2021 年，联邦最高法院裁定该机制违宪，理由是其导致的专利期限差异可能影响法律确定性和市场竞争。该裁决追溯适用于药品专利，巴西专利商标局据此削减了 3341 件专利的保护期限。

然而，ADI 5529 虽然废除了原有机制，却没有建立任何替代框架来处理专利审查中长期行政延误带来的影响。结果是，专利虽然获准，但其大部分商业价值可能早已流失。

这一结果与宪法所追求的促进创新目标难以契合。在医药、生物技术等领域，研发需要大量投入，企业依靠足够长的专利独占期来支撑投资决策和市场进入。当行政延误大幅压缩了这一期限，而又没有补偿机制时，专利的实际价值就被削弱，进而可能影响创新型企业将新技术引入巴西的意愿。

法院成为临时角力场

在立法缺席的情况下，专利权人转而向司法系统寻求损失补偿。ADI 5529 判决以来，已有超过 100 起寻求类似专利期限调整救济的诉讼被提起，其依据包括国家责任、行政程序合理期限、行政效率义务等更宽泛的法律原则。

到目前为止，仅有少数判决承认过度延误可能构成可赔偿的损害。大多数裁决对专利权人不利，理由据称是 ADI 5529 已从根本上排除了对审查延误的任何补偿。然而，这种解读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逻辑似乎并不一致，原判决指向的是旧机制的自动性和不加区分性，而非彻底否定补偿本身。

无论如何，司法干预只是一种权宜之计。法院被要求对影响整个专利制度运行的系统性问题进行个案裁量，这终究不是治本之策。

国会又当如何？

巴西国会正在讨论的立法提案日益增多，这表明各方越来越认识到，旧机制被取消后，巴西专利制度留下了一个重大空白。

以下法案均试图以不同方式引入补偿专利权人因行政延误所受损失的机制：第 2210/2022 号法案；第 2056/2022 号法案；第 1471/2023 号法案；第 5810/2025 号法案；第 32/2026 号补充法案。

它们基于一个共同的前提：专利权人不应承担由国家造成的过度延误所带来的后果。

重要的是，这些提案并非要恢复旧机制，而是希望建立一个更加精准、更具可预期性的框架，能够区分正常审查期限和可归咎于国家的不合理延迟。在这一点上，它们所体现的原则，正是越来越多专利权人在巴西法院援引的：当行政管理部门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查时，有效专利期限因此缩水的损失，不应由创新者独自承担。

因此，一套成文的专利期限调整框架将提供更加透明、可预期和高效的解决方案，在减少法律不确定性的同时，确保专利保护继续发挥其促进创新的宪法功能。

一份相左的提案：第 3676/2026 号法案

在上述立法努力之外，第 3676/2026 号法案的方向恰恰相反，它提议缩短医药领域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药品专利单独设立一套制度，这一提案引发了关于巴西创新政策及其国际义务的诸多疑问。

该提案尤其难以与巴西专利审查的现实相调和。药品专利申请历来面临最长的审查周期，常常消耗掉从申请日起算的 20 年专利期限中的很大一部分。

这也引发了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33 条的担忧，该条规定专利保护“不得在自申请日起算的 20 年期限届满前终止”。至少，任何立法动议都需要根据巴西的国际承诺及国际专利体系所体现的非歧视原则进行审慎审视。

因此，该提案一旦通过，将向创新产业释放令人担忧的信号。在巴西正讨论如何更好地补偿审查过度延误的当下，缩短药品发明保护期限无异于倒

行逆施，可能削弱对巴西市场的投资信心。

现代专利制度需要现代的专利期限调整机制

争论的焦点不应再是巴西是否需要一套应对过度延误的机制，而是这套机制应当采取何种形式。一套设计完善的专利期限调整制度，应当以透明、可预期、相称的标准来补偿延误，同时维护法律确定性。这样的框架将完全符合 ADI 5529 的判决逻辑。

创新有赖于一个既可预期又高效运转的专利制度。巴西在取消旧有保障措施的同时没有建立替代方案，留下一个根本问题悬而未决：过度延误的代价，究竟应当由国家承担，还是由对此毫无掌控力的创新者承担？ADI 5529 判决已过去 5 年，这个问题依然没有答案。现在是巴西国会出台一套机制以重建创新生态系统信心的时候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肯尼亚高等法院裁定一项影响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指令无效

2026 年 6 月 29 日，肯尼亚高等法院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正式宣告投资、贸易和工业部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一项指令无效。该指令原要求商标、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续展及撤销等事项均须事先获得肯尼亚工业产权局（KIPI）董事会的批准。这一判决对肯尼亚所有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而言都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它有效维护了当地知识产权制度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在肯尼亚律师协会（Law Society of Kenya）诉投资、贸易和工业部首席秘书及其他当事人（Principal Secretary, State Department for Industry & Others）一案中，法院完全撤销了上述指令，重申了

肯尼亚现行法律框架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所作的规定。法院认定，该指令试图将商标注册处处长及 KIPI 管理层所承担的诸多技术和操作职责非法转移至 KIPI 董事会，而后者法定权限仅限于治理和监督职能。判决进一步指出，该指令超出了首席秘书的法定权力范围，且会给肯尼亚知识产权制度增设不必要且非法的行政障碍和审批延误。

据此，在 KIPI 框架下提交、审查、注册、续展及执行知识产权的既定程序维持不变，不受任何影响。这一判决为权利人带来了亟需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进一步巩固了肯尼亚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框架的公信力。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阿联酋正式确立音乐许可和版税制度

阿联酋将正式实施一套音乐许可及付费制度，新制度正式施行后，商业使用音乐的企业必须取得许可并缴纳相关费用。

自 2026 年 12 月起，阿联酋将正式实施一套音乐许可及付费制度，酒店、餐饮经营者、航空公司、零售商、媒体企业及活动主办方等经营主体均需受该制度约束。

阿联酋经济和旅游部（下称“该部”）于近期发布《音乐集体管理指南》。该指南授权阿联酋音乐权利协会（EMRA）与音乐版权管理公司音乐国度（Music Nation），就音乐的商业使用向版权持有人

收取费用并分配版税。

新制度正式施行后，商业使用音乐的企业必须取得许可并缴纳相关费用。该制度出台了分行业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包含场地规模、酒店客房数量、广播机构营收、航空公司客运量等指标。该制度也设置少量有限豁免情形，教育机构即为其中之一。

该部拥有监管权限，可开展检查、查阅记录、处理投诉以及实施监管执法。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迪拜办公室的亚历山德拉·伯茨（Alexandra Bertz）表示，这项新制度旨在规范本土音乐市场，并提高公众对作者、创作者和音乐制作公司、作曲家和词作者、歌手和音乐家、录音制作人以及音乐出版商权利保护框架的认识。她称，这份《音乐集体管理指南》是过去 10 年来集体许可相关政策不断演进的成果；指南设立经授权的版权管理机构、许可要求，以及面向音乐商业使用者的标准化版税征收机制，使阿联酋版权法（2021 年第 38 号联邦法令）中的相关条文落地执行。

伯茨提到，对企业而言，这套新制度意味着音

乐使用不再只是运营层面的考量，而转变为许可合规事项。她建议各类企业在 2026 年 12 月收费正式生效前，核查自身是否属于新制度适用范围，确保符合该框架法规要求。

伯茨表示：“对于适用行业的企业，该制度带来全新的合规义务，还可能产生相应财务支出。同时，制度也进一步厘清了音乐合法使用的边界，搭建标准化许可体系，并支持对创作者和权利人的补偿。凡是将音乐用于客户体验、娱乐服务或品牌策略的机构，都应当评估自身受影响程度，厘清适用收费标准，在 2026 年 12 月制度落地前做好筹备工作。”

伯茨补充道，企业还可采取以下举措应对新制度：确定适用的费用类别及预计将面临的年度许可费用；审查现有的音乐许可安排和供应商合同；在 2026 年 12 月制度落地前，将许可费用纳入预算；建立相关流程以确保合规并证明音乐使用的合法性；持续关注经济和旅游部、EMRA 以及 Music Nation 发布的后续指引。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泰国可持续包装实践中的商标法律问题探析

泰国政府目前正在推进《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该法案标志着包装废弃物管理向生产者延伸责任方向的重大转变。

回收、升级再造和补充装包装，如今被广泛视为减少垃圾、降低碳排放、满足消费者环保需求的有效手段。但当这些环保导向的做法遇上知识产权法，问题就变得复杂起来，尤其是当重复使用或改动后的包装上仍然保留着他人注册商标的时候。雪上加霜的是，泰国正在酝酿的《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又给企业增加了新的环保合规义务，使得企业在处理商标问题的同时，还得兼顾这些新规。

回收和升级再造包装有可能踩到商标侵权的红线，尤其是在“首次销售原则”派不上用场的时候。

所谓首次销售原则，简单说就是商标权人把带有商标的产品第一次卖出去之后，对该件产品上的商标权利就随之用尽了。不过，即便是补充装包装也并非高枕无忧，因为泰国法律有专门的成文法条款对此加以限制，同样存在法律风险。更让人头疼的是，《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还要给制造商和品牌所有者加上‘生产者延伸责任’，要求他们对包装从生到死的全过程负责。这几套法律叠加在一起，很可能让企业推行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相关商业模式时束手束脚，除非企业能把商标合规和环保合规

两件事都搞清楚。

在泰国法律下，这一问题尚不明确，因为《商标法》并未明文规定首次销售原则（即商标权用尽原则）。一般而言，该原则是指，一旦商标权人合法售出了带有其商标的商品，其对该特定商品进一步转售的控制权即告用尽。其理由在于，商标权人已从首次授权销售中获得了商业利益；因此，购买者应有权自由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商品。

尽管该原则并未在《商标法》中明文规定，但泰国法院已在涉及正品和平行进口的案件中承认了该原则，例如在第 2817/2543 号最高法院判决中，法院认定平行进口带有正品商标的电动理发器不构成商标侵权。然而，泰国判例法并未明确阐述商标用尽原则是否适用于经回收、升级再造、重新包装、重大改动或补充装的产品。这些产品的包装是否也受首次销售原则的保护？这些商标问题又将如何与《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下的新兴监管框架相互作用？

权利利用尽与可持续包装

回收和升级再造的核心活动涉及将原始商品和产品转化为新材料，但在加工过程中，原始产品的某些元素可能会保留下来。用于回收和升级再造的产品来源于商标权人，随后出售给采用这些方法运营的制造商，因此，只要商标权人已从原始销售中获得合理报酬，且产品购买者有权按其意愿处分所购商品，首次销售原则在此适用。

首次销售原则旨在保护商标权人免受不正当竞争之害，并防止市场混淆。然而，二次销售有时会因收入损失或品牌混淆而损害商标权人的利益。因此，法院已为该原则确立了若干例外情形。主要例外包括：

不适当的重新包装：如果产品被不恰当地重新包装，则不再属于正品。销售者只有在明确注明重新包装情况并明确声明与原商标权人不存在任何隶

属或关联关系的情况下，方可提供重新包装的商品，以最大程度减少混淆和品牌淡化。

虚假印象：如果转售者使用原商标虚假地暗示其是授权经销商，或在误导性广告中使用，则不受首次销售原则的保护。

实质性差异：如果转售的商品与商标权人授权销售的产品存在实质性差异，则保护丧失。若改动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则该改动即为“实质性”的，因为这不可避免地会引起对商品来源和质量的混淆。实质性差异的示例包括更改序列号、损坏物理包装以及销售过期产品。

回收与升级再造：商标相关风险

就回收而言，侵犯原商标的风险明显较低，因为回收通常会对商品的原始形态进行转化和破坏，原始材料一般会从其原有形态彻底改变。首次销售原则的例外情形（例如实质性差异例外）仅当合法商标在回收产品上仍然可见或明显时，方有可能适用。

升级再造在法律上的处境要棘手得多。回收通常是把东西打回原形、彻底重来，而升级再造则往往保留原产品或包装的局部原貌，再赋予其新的用途，比如把名牌购物袋改成钱包、饮料罐做成装饰品，或者把品牌服装改制成其他衣物。很多情况下，升级再造后的产品在外观上仍然能让人一眼认出原品的影子，尤其是如果还留着原来的商标标识，那就可能构成商标意义上的使用。由于产品已经被改头换面，消费者很可能会犯嘀咕：这个改动后的产品，到底跟原品牌有没有关系？这就带来了不小的法律风险。

在泰国，法院还没有像某些国家和地区那样，针对权利利用尽原则发展出明确的例外情形，比如实质性差异例外或不适当重新包装例外。不过话说回来，商标法的根本目的就是防止消费者混淆、保护品牌商誉，所以如果升级再造产品让消费者产生误解，或者拉低了品牌在人们心中的形象，泰国法院

恐怕不太可能允许企业拿“权利用尽”来当挡箭牌。法院更可能倾向于认定这类产品属于非正品，尤其是当改动足以左右消费者购买意愿的时候。举个例子，把几件奢侈品牌服装的各部分拼成一件新衬衫，就算这些衣服都是正品买来的，这件新衬衫也很可能被认定为构成实质性改动，因为消费者看到它时，难免会对它的真正来源犯迷糊。

对于泰国的企业而言，更为稳妥的做法是在升级再造产品上移除、覆盖或避免展示第三方商标。如果商标仍然可见，企业应避免暗示存在授权或关联关系，避免在营销中突出使用第三方商标，并应明确附加免责声明。然而，即便有这些免责声明，如果整体呈现方式仍误导消费者，可能仍无法免除责任。此外，从事升级再造的企业应准备遵守《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下的生产者延伸责任义务，该法案可能要求其参与其所用材料的废弃物收集和回收计划。

补充装包装与泰国《商标法》第 109/1 条

补充装模式的思路是让消费者留下耐用的容器反复使用，然后通过补充装袋、补充装盒、替换芯或者专门的补充装站点来续填产品。这里有一个潜在的商标法风险：如果被续填的包装上印的是别人的牌子，而这个牌子跟补充装站点经营者毫无关系，那就可能踩到法律红线。把一种产品灌进人家品牌的包装里，一旦让消费者搞不清这东西到底是谁出的、质量靠不靠谱、有没有官方认可，甚至拉低了人家品牌的档次，那就很可能构成商标侵权。

泰国《商标法》第 109/1 条禁止以误导公众相信商品属于商标权人的方式使用带有他人注册商标的包装或容器。何种行为构成“误导公众相信补充装商品属于商标权人”，目前尚不明确，尤其是在缺乏最高法院解释该条款的判例的情况下。目前，许多企业将补充装包装限制在供消费者在家自行补充的轻量袋装形式，以此降低被直接索赔的风险。

泰国《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

除了商标方面的考量之外，从事可持续包装实践的企业还必须关注泰国环境监管框架的进展情况。泰国政府目前正在推进《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该法案标志着包装废弃物管理向生产者延伸责任方向的重大转变。

对于已在回收、升级再造和补充装包装领域应对商标问题的企业而言，《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带来了另一层监管复杂性。企业在制定可持续包装策略时，可能会发现自身需同时应对商标合规要求和生产者延伸责任义务。例如，补充装站点运营商不仅须考虑《商标法》第 109/1 条关于使用第三方品牌容器的规定，还须注意《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下可能新增的法律义务，即确保包装材料的妥善收集和回收。

该草案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机遇。通过鼓励回收基础设施建设，并为可持续包装创造经济激励，该立法有望为合法的回收和升级再造活动营造更为有利的环境。包装废弃物管理的明确监管框架有助于减少模糊性，使企业在实施符合 ESG 理念的实践时获得更大的确定性。

可持续性能否优先于商标权？

一个更深层的政策问题是：商标法有没有可能为了支持可持续性而做出调整？如果调整的话，又该如何与泰国《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这类环保法规相衔接？2025 年，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各成员国在法律中统一纳入首次销售原则，同时也要正视可持续性与商标权用尽之间的冲突。决议明确表示，可持续性考量原则上不应凌驾于商标权之上。不过决议也提出，消费者有权要求对自己购买的商标产品进行可持续性方面的改动，前提是这些改动不涉及进一步的商业利用。

对于涉及经改动商标产品的商业活动（如升级再造），决议认为此类做法仅在特殊情形下可被接

受。相关的保障措施包括：确保消费者不被误导、避免损害商标形象或声誉，以及明确告知消费者产品已被改动。尽管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的决议在泰国法律下不具有约束力，但这一由包括泰国代表在内的全球知识产权从业者讨论形成的指导意见，可能为未来的法律发展提供空间。

结论

在泰国商标法框架下，回收、升级再造和补充装包装并非自动被禁止，但其合法性取决于每种情形下原始商标的使用方式。企业必须审慎处理首次销售原则及其例外情形（特别是实质性差异和不适

当重新包装两项例外），同时避免实施在泰国《商标法》第 109/1 条下可能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即将出台的《可持续包装管理法》草案将通过引入生产者延伸责任义务，为这一领域增添新的维度，要求生产者和品牌所有者对包装从生产到处置的整个生命周期承担责任。

未来泰国和其他国家或许会通过修法，对升级再造、回收这类符合 ESG 方向的做法放宽限制，但在那之前，涉足这些领域的企业仍需谨慎行事，统筹兼顾，确保自己在商标法和泰国日益完善的环境法规两方面都不越线。（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关于《第 5846 号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法》的拟议修正案

数字化进程的加速、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以及人工智能系统与受版权保护内容之间日益频繁的交互，都迫切要求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权利人的地位，并建立使权利人能够有效行使权利的相关机制。为回应这一需求，《关于修改第 5846 号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法的提案》（下称“提案”）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制定完成并提交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截至 2026 年 7 月，该提案正由相关委员会以第 2/3634 号文件进行审议。

提案的总说明指出，《第 5846 号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法》（下称“第 5846 号法”）最初系为回应模拟时代的需求而制定，尽管多年来历经多次修订，但尚未完全适应数字经济及互联网应用模式所提出的新要求。据此，提案旨在针对数字化使用情形建立一项延伸性集体许可制度，同时，针对与人工智能相关的使用情形，设立一项通过联合许可联盟运作的专门性集体权利管理与许可模式。

提案所设想的各项关键修正可概述如下：

建立延伸性集体许可制度

根据提案拟引入第 5846 号法的第 42/C 条，针

对在数字环境中大量作品及受相关权利保护的客体被同时或广泛使用的特定使用类型，提案引入了一项延伸性集体许可制度。尤其是，针对文化遗产机构对已退出商业流通的内容进行数字化处理并提供受控访问的情形，以及其他无法逐一获得每项权利持有人个别许可或该等许可构成过重负担的情形下，该制度设想了一项延伸性集体许可机制。据此，经文化和旅游部授权并具备充分代表性的集体管理组织，或者由集体管理组织为开展特定权利类别下的一站式许可、报酬收取与分配而共同设立的联合许可联盟，不仅可以为其成员发放许可，还可以在相关使用范围内，代表未选择退出该系统的非成员权利人发放许可。权利人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方式选择退出该系统，该等请求自通知提交之日起 30 日后生效。被授权实体还须向社会公众公开许可条款，依据明确且可审计的标准分配所获收益，并定期进行报告，其行为须遵循透明、平等待遇及可问责的原则。

人工智能使用的输入与输出双向许可模式

根据提案拟新增的第 42/D 条，提案针对人工智

能系统开发过程中所使用内容的利用，以及在特定条件下对该类系统所生成输出的利用，建立了一项双向许可机制。

首先，提案规定，对于为在土耳其境内投入使用的人工智能系统进行训练、微调、开发、测试、创建数据集、改进模型或开展类似活动之目的，可使用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制成品及广播，但须支付合理报酬。取得该类许可的义务由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承担。

其次，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输出内容，若被用于商业或专业目的，且该等输出直接或间接替代了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制成品或广播，利用了其经济价值，或与其构成竞争，则须取得许可并支付合理报酬。该类许可应由对相关输出进行商业或专业使用的自然人或法人取得。

就上述两种许可模式而言，权利管理将通过由相关权利领域的集体管理组织共同参与设立的联合许可联盟进行。该联合许可联盟亦有权在相关使用范围内代表未选择退出该系统的非成员权利人。权利人有权通过书面通知选择退出该系统，在此情形下，可单独行使其权利。此外，该系统还允许联合许可联盟基于互惠原则代表外国权利人的权利。

共同性规定：一站式原则与透明度义务

提案对上述第 42/C 条及第 42/D 条范围内的许可活动采用“一站式”原则。据此，使用者可通过与被授权的集体管理组织或联合许可联盟签单一协议的方式取得许可。此外，提案还规定，许可使用费的确定应考虑与使用性质相关的客观标准，使用费标准应向社会公开，权利人及使用者应通过将由该部建立的电子数据库定期获得信息，所有相关程序应以透明方式进行，所收取的报酬应依据透明且可审计的标准进行分配。除此以外，提案通过引用第 5846 号法第 41 条及第 43 条中关于许可使用费协商、异议及司法审查程序的既有规定，旨在确保新

许可制度与现有集体权利管理机制在程序上的衔接。

评价与展望

提案的重要意义在于，针对人工智能系统训练中使用受版权保护内容这一长期争论的议题，提案在土耳其版权法下首次引入了明确的许可模式。然而，拟议的延伸性许可及联合许可机制如何与第 5846 号法的既有框架相协调，仍存在不确定性。尤其是，现行制度下权利人参与集体管理组织主要基于其自愿，而提案采用以退出机制为基础的延伸性集体许可模式，则意味着对现行制度的重大调整。因此，如在特定条件下将非成员权利人纳入联合许可机制的代表范围，该模式如何与第 5846 号法的现有结构相衔接，以及其在实践中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运作，均有待进一步审视。

此外，针对人工智能系统开发而引入的输入许可路径，与当前在国际层面日益受到讨论的许可模式具有相似之处。另一方面，尽管提案将输出许可的范围限定于直接或间接替代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制成品或广播、从中获取经济利益或与其构成竞争的情形，但在实践中适用哪些标准来界定这些概念，尚不明确。界定何种使用类型将被视为“替代”以及“获取经济利益”或“构成竞争”，对于确保许可义务范围的可预测性至关重要。否则，对于以商业或专业目的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的个人和实体而言，许可义务的范围可能在实践中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在第 5846 号法本身或通过次级立法进一步明确这些概念的适用标准，将既有助于保护权利人的权益，也有助于确保使用者的法律确定性。

尽管提案旨在回应版权法中若干长期存在的问题，但需指出的是，由于其引入的修正内容具有全面性，在立法过程中可能引发重大讨论，并可能在最终通过前经历进一步修改。因此，提案的最终内容及其对土耳其版权法可能产生的影响，将有赖于

相关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及土耳其大国民议会立法进程的后续发展而进一步明朗。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缅甸加快知识产权建设步伐，创新愿景逐步成形

缅甸正着力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推动本国经济向创新驱动型转型。

缅甸知识产权中央委员会近期审议了本国知识产权制度框架建设的进展情况，副总统楠尼尼埃（Nan Ni Ni Aye）要求各政府部门加强协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遏制侵权行为。

目前缅甸已建成覆盖商标、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版权的申请受理、审查和注册全流程制度体系，政府正在推进实施《2023-202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当前工作的核心优先方向是提升各类市场主体

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对知识产权权利的认知水平与运用能力，同时打通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的协作通道，推动创新发展与技术转移落地。

缅甸政府正在扩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覆盖范围，依托知识产权制度强化本土特色产品和区域特色产品的保护力度。

此外，缅甸正在落实东盟区域知识产权行动计划，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筹备工作，逐步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辖的各类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与公约，最终实现本国知识产权体系进一步现代化，全面对接国际通行标准。(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荣耀收购 LG 专利，许可攻势持续扩大

荣耀的最新举措再次表明，亚洲科技领军企业正日益将知识产权不仅视为创新的保护手段，更视为能够产生竞争优势、谈判筹码和未来收入来源的核心商业资产。



中国智能手机制造商荣耀（Honor）在从手机制造商向知识产权重量级企业转型的道路上又迈出了重要一步，从韩国电子巨头 LG 电子（LG Electronics）收购了一批视频和图像编码专利。此举凸显了标准必要专利（SEP）在全球科技领域日益重要的地位。

近日披露的这宗交易正值荣耀持续扩大其在国

际专利许可生态系统中扮演的角色之际。该公司已作为许可方加入 Avanci 公司的车载蜂窝通信许可计划，并成为 Access Advance 公司的通用视频编码（VVC）专利池的被许可方，这释放出其在专利策略上更加成熟、日益积极的信号。

尽管收购的财务细节尚未披露，但据了解，该专利组合涵盖视频和图像编码技术，相关资产涉及高清流媒体、人工智能成像系统、联网汽车和数据密集型移动应用等领域。此类技术处于现代消费电子和电信生态系统的核心位置，使得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在许可和诉讼方面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这项交易凸显了亚洲领先科技企业更广泛的转

型趋势。传统上，许多中国设备制造商主要扮演专利被许可方的角色，向欧美、日本和韩国等成熟权利持有人支付专利费。然而，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构建自身庞大的专利组合，这使其能够以更有利的条件谈判交叉许可安排，并有可能降低在侵权纠纷中的风险敞口。

拥有 SEP 及相关多媒体专利会影响许可谈判中的力量平衡。随着智能手机市场日趋成熟、设备利润空间收窄，知识产权已成为日益重要的收入来源和竞争优势。

这项交易也反映了成熟电子企业持续进行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趋势。LG 数十年来在通信和多媒体研究领域投入巨资，是越来越多寻求通过许可安排、专利组合出售和战略交易将其部分专利持有变现的大型科技集团之一。收购此类成熟资产可为买方在谈判中提供潜在筹码，同时节省通过内部研发构建可比专利组合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对荣耀而言，此次收购恰逢关键时刻。

该公司一直在稳步拓展传统智能手机业务之外的领域，同时加大参与专利许可倡议的力度。其近期同时涉足 Avanci 公司和 Access Advance 公司，表明其有意成为全球专利许可框架中的公认利益相关方。收购 LG 专利似乎是对这一战略的补充，进一步增强了其在视频压缩、成像和多媒体内容传输等技术领域的深度。

随着人工智能持续重塑半导体和电子产业，这些技术的重要性预计只会进一步上升。Anaqua 公司近期的一项专利分析发现，过去 5 年间，人工智能

与半导体交叉领域的专利增长了 114%，远超半导体专利的整体增速。该研究指出，人工智能正日益成为决定专利投资和研发活动集中方向的主导力量。

在此背景下，在图像处理、视频编码及相关技术领域拥有强劲专利布局的企业可能处于特别有利的位置。人工智能驱动的成像系统、自动驾驶汽车、智能设备和下一代通信网络都高度依赖高效的视频和图像压缩技术。因此，在这些领域拥有专利所带来的商业影响远远超出传统智能手机市场。

法律从业者也可能密切关注这一动向，因为此类收购可能影响未来的诉讼格局。购买专利组合可以增强企业在侵权纠纷中的自卫能力、向竞争对手主张权利，或在交叉许可谈判中争取更有利的结果。在日益全球化的 SEP 格局中，纠纷经常跨越包括中国、德国、英国和美国在内的多个司法管辖区，专利组合的实力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荣耀是否打算成为主要的许可力量仍有待观察。然而，收购 LG 的视频和图像编码专利组合表明，该公司的思考已超越设备销售本身，着眼于在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中的长期影响力。

随着智能手机、联网汽车和人工智能驱动技术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战略性专利持有的价值不太可能减弱。荣耀的最新举措再次表明，亚洲科技领军企业正日益将知识产权不仅视为创新的保护手段，更视为能够产生竞争优势、谈判筹码和未来收入来源的核心商业资产。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周：诉讼、监管还是共创？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的未来之争

当前世界各国政府都在努力调整知识产权制

度，以适配人工智能带来的现实挑战。在新加坡知

知识产权周配套活动——全球知识产权论坛（Global Forum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上，由法律、技术及商界领袖组成的专家小组指出，人工智能治理的未来不能仅仅依靠诉讼或者监管手段，更有赖于政策制定者、权利持有人与技术开发者开展协作。

此次论坛于8月27日举办，议题为《诉讼、监管还是共创？构建人工智能时代知识产权新范式》，聚焦创新经济面临的最紧迫问题之一：如何在鼓励人工智能发展与保护知识产权之间实现平衡。此次讨论恰逢一个关键节点：新加坡于8月26日就人工智能对版权法与专利法造成的影响启动公众意见征询，而国际上围绕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作者资格产生的法律纠纷正持续增加。

该论坛由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Penn State Dickinson Law）研究兼战略合作副院长达里尔·林（Daryl Lim）主持，与会专家探讨了不同司法辖区如何应对人工智能领域的监管、许可、发明人资格以及法律责任问题。

各国监管模式分化

论坛反复探讨的核心议题之一，是美国、欧洲、中国与新加坡在处理人工智能相关知识产权问题上采取的不同路径。

OpenAI 高级法律顾问马克·格雷（Mark Gray）表示，美国法律体系依托灵活的版权制度，法院无需等待立法修订，即可适配新兴技术。“美国灵活的合理使用制度，能够让法院应对新兴技术变革，不必频繁更新立法。”

这种灵活性，也是当前围绕“能否使用受版权保护素材训练人工智能模型”争议的焦点。支持者提出，利用数据训练人工智能属于类似搜索引擎索引的转换性使用；反对者则认为，大规模爬取受版权保护作品会损害创作者权益，破坏版权许可市场。该问题仍是全球版权领域最富争议的议题之一。

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北京已任律师事务所（GEN

Law Firm）合伙人何菁将中国的治理路径概括为务实且高度协同。“中国监管的核心关注点，是防止相关技术被用于大规模操控舆论或煽动社会动员。”他同时提到，监管机构一般允许开展试点探索，但要求开发者在清晰划定的监管红线内活动。

与此同时，新加坡被展示为一条中间道路。艾伦·格莱德希尔律师事务所（Allen&Gledhill）合伙人、知识产权主管斯坦利·赖（Stanley Lai）重点介绍了新加坡2021年《版权法》新增的计算数据分析（CDA）例外规则。该规则允许在特定情形下将受版权保护素材用于机器学习与数据分析，同时设置防范非法获取与不当使用的保障规则。“计算数据分析例外是多方共创形成的解决方案，”他称，这项制度是政策制定部门、产业界与权利持有人持续对话的成果。

这套计算数据分析框架获得越来越多国际关注，其目标是兼顾创新发展与创作者保护，而很多司法辖区至今仍难以破解这一难题。

训练数据困境

辩论最为激烈的议题，是人工智能企业应当以何种方式获取训练前沿大模型所需的海量数据集。

格雷认为，考虑到现代人工智能的发展规模，普遍适用的选择加入（事先授权）许可制度并不具备可行性。

“训练前沿大模型需要数万亿的文字与图像素材，选择加入许可模式并不现实。”他补充道，很多作品权属难以确认，在缺少集中登记制度的司法辖区尤为突出。不少人工智能开发者也持相近观点：如果训练使用的每一份作品都需要事先取得许可，企业几乎无法开发具备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模型。

但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首席执行官兼秘书长安妮塔·胡斯-埃克尔胡尔特（Anita Huss-Ekerhult）对此提出不同看法。她表示，现有集体许可机制已经成熟，完全可以拓展适用至人工

智能场景。

她以版权清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re）、挪威科普诺（Kopinor）等集体管理组织为例，这类机构能够代表数百万创作者开展授权。胡斯-埃克尔胡尔特提出，只要政府、创作者与科技企业通力合作，大规模版权许可完全具备落地条件。

该争议在欧洲尤为突出。欧盟版权制度规定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规则、选择退出机制，已经成为各方交锋焦点，人工智能开发企业与权利持有人围绕训练数据获取问题分歧明显。

人工智能产生侵权内容，责任由谁承担？

专家小组还探讨了人工智能法律领域最棘手的问题：当人工智能系统生成侵权内容时，应当由谁承担法律责任？

斯坦利·赖提出，责任归属往往取决于用户的控制程度。“责任认定的关键在于控制权。”他指出，倘若用户刻意设计提示词，指使人工智能复制受保护作品，开发者未必需要承担责任。他补充道，对于具备大量非侵权用途的技术，历来不适用严格责任。

随着各国法院陆续受理人工智能生成图片、文本及软件相关侵权案件，该问题愈发重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同样认为，责任判定需要结合开发者、部署方与使用者的具体情形个案分析。

人类创造力依然重要

尽管讨论大多围绕人工智能展开，专家小组强调，人类始终是创新的核心。

应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知识产权高级总监兼全球法律数据分析主管奥利维娅·科恩特约罗（Olivia Koentjoro）对“人工智能可独立完成创新”的观点提出质疑。结合自身实务经验，她表示打造性能优异的人工智能离不开大量专业人力投入。

“开发专有模型需要大量人工工作：设计模型架构、清洗数据集，以及由领域专家开展验证工作。”她称，想要突破人工智能存在的“精度壁垒”，离不开上述人力付出。

同样，何菁也提出，留存人类参与研发的记录，在未来专利纠纷中将起到关键作用。记录参数筛选、模型调整、方案决策的相关文件，有助于证明形成发明人资格所必需的人类创造性贡献。

走向多方共创

虽然各方在训练数据、许可模式与侵权责任方面尚存分歧，但与会专家基本达成共识：仅依靠诉讼或者监管，无法形成长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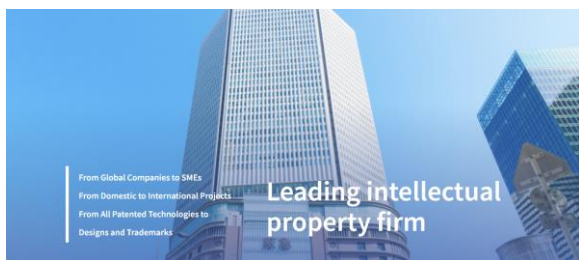
科恩特约罗呼吁搭建常态化沟通渠道，让企业在保守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政策制定部门分享实务经验。格雷认为，开放权重人工智能模型能够降低创新的获取门槛，推动创新普惠化。斯坦利·赖肯定持续开展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的价值；胡斯-埃克尔胡尔特则提出，需要建立可持续的创作者收益补偿机制。

论坛最后形成共识：成功的治理模式，不在于赢得诉讼或是无休止扩大监管范围，而在于打造稳定的协作环境，让权利持有人、人工智能开发者与政府携手合作。

新加坡当前正围绕版权、专利与人工智能启动公众意见征询，上述治理思路极具现实参考意义。全球知识产权制度正迎来考验：人工智能技术迭代速度远超立法进程。究竟依靠诉讼、监管还是多方共创，目前尚无标准答案。但专家形成清晰共识：创新的未来，需要找到平衡点，既能保护创作者合法权益，又不至于阻碍技术进步。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首家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精品所成立



亚洲知识产权市场迎来一项重要进展——青山上野专利法律事务所（Aoyama Jono Patent & Law Firm）在东京正式成立。这家专业精品所专注于人工智能相关的知识产权、监管合规及商业化业务，由专利代理人上野由纪（Yuki Jono）和青山淳（Jun Aoyama）联合创办，凸显了日本及整个亚洲地区AI知识产权业务日益专业化的趋势。

这一时机颇值得玩味。当前，亚洲各国政府、企业和知识产权主管机构正努力应对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人工智能生成发明的可专利性、人工智能辅助创新的权利归属、训练数据的权利边界，以及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商业化利用等。因此，这家事务所的成立或许并非一次寻常的律所开业，而是再次表明——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正成为法律实践中一个日益细分的专门领域。

据上野介绍，创办该事务所的动因在于日本市场缺乏能够处理复杂人工智能专利申请事务的专业人才。谈及创业初衷时他指出，日本律师和专利代理人中，同时具备前沿技术背景与专利审查经验者寥寥无几。他还透露，包括他本人在内，事务所约80%的专业人员均为日本特许厅前审查员，这一比例在日本市场上可谓独一无二。

该事务所进入市场之际，正值日本积极为人工智能时代完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之时。7月27日，日本专利局（JPO）发布了《JPO 人工智能愿景》，

标志日本专利行业需求变化

明确了该机构在运营中运用人工智能的基本方向。此举反映出人工智能不仅正成为创新的核心，也正在成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本身的关键工具。

从商业角度看，随着日本科技企业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机器人、半导体、汽车系统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等领域，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量也在持续增长。企业法务部门同样面临着日益复杂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问题。

该事务所明确聚焦的业务范围超越了传统专利申请代理。上野表示，事务所旨在协助客户处理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的全生命周期事务，包括商业化、许可授权及变现。围绕新兴技术的监管咨询业务也将构成其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一成立动向也发生在亚洲知识产权市场更广泛的转型背景之下。区域内各律所纷纷扩充人工智能专业团队，以应对客户在专利适格性、发明人资格要求及版权责任等方面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兴起也带动了对商标、商业秘密及数据相关法律服务的需求。

对于同行竞争者而言，这家新所的涌现可能加剧对具有审查员背景的技术专业人才的争夺。日本专利行业向来高度专业化，但人工智能正在进一步抬升行业门槛——要求从业者既要精通法律原理，又要理解日益复杂的技术框架。

青山上野专利法律事务所能否在日本人工智能知识产权领域确立领先地位，仍有待观察。但其成立无疑明确传递了市场走向的信号：随着人工智能日益渗透到经济各领域，对专门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法律顾问的需求似乎只会有增无减。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哈萨克斯坦宪法承认知识产权，或标志着中亚进入新时代

哈萨克斯坦决定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至宪法地位，标志着知识产权首次获得明确的宪法承认，而不再仅仅依赖一般财产权和创作自由保障。



通常来说，宪法修正案并不会在知识产权界成为头条新闻。然而，哈萨克斯坦决定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至宪法地位，今年已引起中亚知识产权从业者的广泛关注。随着该地区法律界人士评估其影响，这项改革正日益被视为关于哈萨克斯坦创新经济未来走向的宣示。

在哈萨克斯坦的新宪法框架下，知识产权获得法律的明确承认和保护。该条款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作为更广泛的宪法改革的一部分生效，标志着知识产权首次获得明确的宪法承认，而不再仅仅依赖一般财产权和创作自由保障。

从某一层面来看，实际影响可能看似有限，因为专利、商标、版权及相关权利此前已通过专门立法获得保护。在哈萨克斯坦经营的企业长期以来一直能够依据现行法规注册和执行知识产权。

然而，宪法承认的意义超出了日常注册程序。宪法条款往往会影响司法解释、立法优先事项和长期政策制定。通过将知识产权提升至最高法律保护层级，哈萨克斯坦释放出明确的信号：创新、创造力和无形资产正日益成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哈萨克斯坦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至宪法地位的

时机选择颇具深意。哈萨克斯坦一直寻求将自己定位为投资、技术发展和跨境贸易的区域枢纽。随着新兴经济体之间竞争加剧，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影响外国投资决策的关键因素，尤其是在技术、制药、制造业和数字服务领域。

法律专家提醒，不应指望执法成效会立即改观。法院将继续适用现行法律，单凭宪法条文并不能自动解决假冒、盗版或执法效率等实际问题。尽管如此，该修正案为未来改革奠定了更坚实的法律基础。

对外国投资者而言，这一宪法变革可能提供额外的信心保障。企业越来越倾向于选择那些知识产权获得明确法律承认、且政府展现出对创新生态系统的长期承诺的司法管辖区。明确的宪法保护有助于强化这种认知，尤其是在新兴市场。

这项改革还具有区域性影响。中亚各国政府日益关注数字化、技术转让和知识驱动型经济增长。哈萨克斯坦的举措可能会促使该地区其他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展开讨论：现有的宪法和立法框架是否充分反映了知识产权日益增长的经济重要性。

另一个重要方面在于象征意义。历史上，关于宪法权利的讨论一直围绕政治自由、财产所有权和公民自由展开。将知识产权纳入宪法，凸显了思想、创造力和创新如今被视为值得获得明确宪法保护的战略性国家资产。

尽管全部影响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显现，但哈萨克斯坦已向创新者、投资者和权利人发出了明确信号。在一个日益以无形资产为特征的时代，知识产权不再仅仅是一个专门的法律领域。它已成为宪法层面的重要议题，并有可能成为经济政策的基石。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纳米比亚电子版权登记系统上线，开创历史先河

纳米比亚商业与知识产权局（BIPA）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正式推出电子版权自愿登记系统。



2026年6月26日，纳米比亚商业与知识产权局（BIPA）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正式推出电子版权自愿登记系统。这一举措标志着纳米比亚在加强其创意经济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启动仪式在位于温得和克的 BIPA 总部举行，对创作者、版权所有人及知识产权从业者而言，这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纳米比亚由此成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乃至整个非洲首个部署此类版权登记系统的国家，从而走在非洲大陆数字知识产权管理的前沿。

该系统不仅为创作者提供了更明晰、更高效的作品备案途径，也顺应了 BIPA 推进服务专业化与数字化转型的发展方向。BIPA 领导层、WIPO 代表、政府相关部门、注册知识产权代理人、创意产业从业者及媒体代表出席了此次活动。

BIPA 首席执行官艾娜·维伦吉·考恩杜（Ainna Vilengi Kaundu）女士在致欢迎辞时，将该系统的启动置于纳米比亚国家发展议程的框架内，并向该国的年轻创作者发表了直接讲话。鉴于年轻人在纳米比亚人口中占有很大比例，她鼓励他们“敢于梦想，勇于创新”，并强调，创意若得到妥善保护，便能转化为有意义的经济机遇。

她的核心信息明确：创作者应继续创新、建设

并表达自我，而 BIPA 则致力于开发支持和保护其作品的系统。考恩杜女士还将该系统的意义与以下理念相联系：人类的创造力是一项国家资产，可以被开发、保存并实现商业化。此次系统启动也呼应了创意产业被确认为第六个国家发展计划下优先发展领域的趋势，凸显了音乐、电影、书籍、视觉艺术、设计及其他创意作品在纳米比亚未来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该系统并未改变版权的基本性质，版权登记仍然是自愿行为。其目的在于为记录版权作品提供一个实用机制。创作者或权利持有人通过提交作品，即可建立一份官方记录。这对于那些可能尚未立即认识到自身作品商业潜力，但其作品日后可能产生收入、吸引投资、促进合作或构成更广泛创意事业一部分的创作者而言，尤其有价值。

一个关键的实操要点是，该系统采用代理人提交模式。希望提交版权作品的创作者和申请人必须联系注册知识产权代理人，由代理人通过电子平台提交申请。因此，代理人在指导创作者完成流程、确保申请材料合规方面将发挥核心作用。

WIPO 代表、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区域经理格雷戈里·萨迪亚伦达（Gregory Sadyalunda）先生在发言中强调了该系统在技术和区域层面的重要意义。该系统的上线不仅是国家层面的里程碑，也是 WIPO 支持的、旨在实现知识产权局服务现代化更广泛举措的一部分。

活动议程还包括 WIPO 代表希沙姆·法耶德（Hisham Fayed）先生的发言，以及系统演示和测试环节。该环节展示了版权模块如何整合到用于申

请提交的更广泛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中。演示概述了实际的在线工作流程，包括：选择新的在线申请、选择相关版权类别、填写申请人和作品详细信息、上传支持性文件、确认支付信息，并交由 BIPA 审核。这标志着从纸质流程向更现代、一致且用户友好的申请体验的转变。

1994 年《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法》第 2 条列出了九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即：文学作品、音乐作品、艺术作品、电影作品、录音制品、广播、节目载波信号、已出版版本和计算机程序。该系统目前支持其中五类作品的提交，即：艺术作品、视听作品、音乐作品、文学作品和录音制品。

需要强调的是，1994 年《版权及相关权保护法》并未建立版权登记制度，也未将登记作为版权存在或强制执行的前提条件。版权自符合相关资格标准的原创作品创作完成之时起自动产生，不以登记为

条件。

此次系统启动也预示着超越传统版权作品的未来发展。该系统预计将在必要的法律框架下，支持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等更广泛的类别。这对纳米比亚的社区和文化遗产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意味着知识产权不仅关乎个人的商业作品，也关乎保护身份认同、遗产和文化表达。对社区而言，这或许提供了一个重要机制，用以记录和保护具有文化乃至潜在经济价值的知识和表现形式。

下一阶段将整合在线支付功能，使提交申请和支付费用能在同一数字环境中完成，进一步简化流程。

对于创作者、代理人以及创意行业而言，信息很明确：纳米比亚已经启动了一套自愿、实用的版权作品记录系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的侵权问题：了解您的权利与救济措施

尽管《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规定了专利侵权的法律救济，但在尼日利亚执行专利权利依旧存在诸多困难。首要问题是该立法未能跟上技术进步与创新模式的变化。



专利保护的实际效果，取决于其执行能力。

Inventa 知识产权事务所的伊祖楚库·奇内杜（Izuchukwu Chinedo）剖析了尼日利亚专利侵权的复杂性，以及权利人可采取的救济途径。

专利是一类重要的知识产权，它赋予发明人在特定期限内专有使用、商业化实施其发明的权利。

该保护机制能够激励创新，让发明人和企业可

以从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所投入的时间、精力与资源中获得回报。

然而，获得专利仅仅是第一步。只有当专利权人能够阻止他人未经事先同意使用该发明时，专利才能发挥其全部价值。

随着尼日利亚各个行业的创新持续发展，企业与发明人愈发需要明晰何种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尼日利亚法律项下可获得的救济手段，以及可以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实操举措。

本文概述尼日利亚的专利侵权规则、可用抗辩理由，以及发生侵权时可主张的救济方式。

何为专利侵权

《2004 年专利与外观设计法》第 25 条规定：

除专利权人、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人，或其各自的受让人、利害关系人之外，任何人实施或促使他人实施与专利、外观设计利用相关的行为，即构成对相关权利的侵权。

依据尼日利亚法律，专利赋予权利人专有权利，可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实施专利发明。根据专利的性质，若个人或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使用、进口、销售、许诺销售专利产品，即可能构成侵权。

对于方法专利，未经许可使用该方法，或者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将直接通过该方法获得的产品进行商业利用，也可能构成侵权。

专利侵权的例外情形

如上所述，专利赋予专利权人专有实施权利。但并非每一种对专利发明的使用行为都属于侵权。《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规定了若干情形，在此类情形下，使用专利发明不会侵害专利权人的权利。

例如，《专利与外观设计法》第6条第3款、第4款规定，专利授予的权利仅适用于为工业或商业目的实施的行为。

因此，非出于工业、商业目的的使用行为，一般不在专利侵权的规制范围之内。

同理，若专利产品已由专利权人本人或经其许可在尼日利亚合法售出，购买者通常可以自由使用或转售该产品。

这项原则通常被称作专利权用尽原则。该原则阻止了专利权人控制该特定产品的后续流通，除非专利对该产品的特定用途作了特别规定。

该法同时保护在先使用人的权利。据此，若某人在专利申请提交日或有效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善意制造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或是已经为此做好实质性准备，则该主体可以继续实施前述行为，不构成专利侵权。

谁有权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依据《专利与外观设计法》，专利侵权诉讼可由

专利权人提起。该法第25条第2款规定，专利授予的权利遭受侵害的，专利权人可以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专利已经合法转让的，权利继受人即受让人，同样可以启动诉讼程序行使专利权利。该法第24条第5款对此予以强化，条文指明，文中所称专利权人包含其权利继受人。

该法在特定情形下也认可被许可人的权利。第25条第4款规定：被许可人通过挂号函件要求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专利权人拒绝提起或者在3个月内怠于起诉的，被许可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但专利权人仍有权参与该诉讼程序。

专利侵权可获得的救济

《专利与外观设计法》第25条第2款规定，专利权遭受侵害的专利权人有权向法院起诉，以实现权利救济。

发生侵权行为后，专利权人可以对侵权行为人提起诉讼，有权主张损害赔偿、禁令（包括 Anton Piller 禁令）、账目核查，以及法院根据案件情形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救济。

如果侵权人知晓被起诉后，且存在其可能藏匿、销毁侵权证据材料的风险，法院可以签发 Anton Piller 禁令。

Anton Piller 禁令源自经典判例 Anton Piller KG 诉 Manufacturing Processes（1976年）。该禁令允许原告及其律师进入并搜查被告经营场所，扣押、复制、拍摄与被诉侵权行为相关的材料。

Mareva 禁令为单方申请取得，用以禁止被告处分自身财产，避免原告未来胜诉判决无法执行。该禁令源于判例 Mareva Compania Naviera 诉 International Bulk Carriers（1975年）。

法院也可作出其他其认为适当的救济，确保专利权人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在确定救济方式时，法院会考量个案事实，包括侵权行为的性质、范围

以及双方提交的证据。

尼日利亚专利权利执行面临的现实难题

尽管《专利与外观设计法》规定了专利侵权的法律救济，但在尼日利亚执行专利权利依旧存在诸多困难。首要问题是该立法未能跟上技术进步与创新模式的变化。

面对立法制定时并未预见的新兴技术与现代发明，法律适用会产生不确定性。

另一项难题是诉讼程序普遍耗时漫长。专利纠纷往往具备技术属性，需要专家证言，比多数商事案件更为复杂。

由此，侵权纠纷的解决周期长、诉讼成本高昂，致使部分专利权人不愿启动司法程序。

行政与制度层面的问题同样制约权利执行。资源有限、程序拖沓以及其他实务层面的限制，都会减缓专利权的有效管理和执行。

通过立法改革与制度完善化解上述难题，将极

大完善尼日利亚专利体系，助力创新发展。

专利保护并不只是拿到一份注册证书。想要完整享有专利带来的利益，专利权人必须主动采取措施维护、行使自身权利。

这包括监控市场以防范可能的侵权行为、妥善保存与专利相关的记录，以及在怀疑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时及时寻求法律建议。在适当的情况下，通过发送停止侵权函或进行协商达成和解，可在无需诉诸诉讼的情况下解决纠纷。

随着尼日利亚持续鼓励创新与技术发展，一套行之有效的专利执行体系，对于保护发明人、吸引投资至关重要。

通过了解自身权利并在必要时及时采取行动，专利权人能够更好地保护其发明，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创新成果的商业价值。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